

出埃及記

1. 緒言

- 出埃及記的書名：希伯來文聖經按當時的作法，以全書開頭的字詞（在出埃及記為 *wē'elleh šmōt*）來作為它的書名。*wē'elleh šmōt* 是“這些是〔某某〕的名字”（“These are the names of ...”）的意思。這樣隨意的書名，雖然不一定跟書卷的中心信息有甚麼關係，但它卻又實在道出了出埃及記的一個重點：神記念祂的子民的名字，正表示神記念祂的子民，要拯救他們於水深火熱之中。
- 本書在《七十士譯本》叫作 *Exodus*（是“出路”的意思，意指“出離埃及的路”），英文聖經稱它為 *Exodus*，中文聖經繼而稱它為“出埃及記”。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 出埃及記繼續創世記的記載，記述以色列人在雅各下埃及後在埃及的發展，直到摩西興起，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為奴之家。
- 要討論出埃及記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我們得先決定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日期。關於出埃及的日期，主要有兩個不同的看法：主前十五世紀，以及主前十三世紀。

3. 主前十五世紀出埃及的看法，以主前 1446 年為出埃及之年。支持和反對這個看法的論點可簡單列舉如下：

支持的論點	反對的意見
1. 王上六 1 說所羅門建造聖殿是在出埃及“480 年”之後；所羅門是在主前 966 年建造聖殿，所以以色列人是在主前 1446 年出埃及（966+480）。	1. “480 年”可能只是表示“12 代”，意即所羅門的時代以“40 年”為 1 代。但摩西的時代則可能只是以“25 年”為 1 代。這樣，12 代實際上就只是 300 年（即所羅門實際上是在出埃及後 300 年建造聖殿）；那麼出埃及就是在主前 1266 年（966+300）。
2. 士十一 26 說耶弗他的年期是距離以色列人入迦南約 300 年，而耶弗他的年期約為主前 1100 年，出埃及便是在主前第十五世紀了。	2. 耶弗他所說的，可能只是一個隨口而出的數目，不一定準確，他自己也可能沒有作過任何的考據。
3. 由摩西在米甸至當日的法老死去，時間是 40 年；在埃及第十八／十九王朝裡只有 Tuthmosis III（主前 1504-1450 年）和 Ramesses II（主前 1290-1224 年）在位超個 40 年。所以以色列人是在 Tuthmosis III 之後或是在 Ramesses II 之後出埃及的。說是在 Ramesses II 之後（即在主前 1224 年之後）出埃及未免太晚了（連支持主前第十三世紀出埃及的人〔建議在主前 1266 年出埃及，即是 Ramesses II 在位期間出埃及〕，也不能接納這個太晚的日期）。	3. 摩西在曠野的“40 年”可能並不是一個實數，而是一個象徵性的數目，所以出埃及的法老不一定在位長達 40 年之久。
4. Tuthmosis IV 在他所立的人頭獅身像上面所刻上的“夢碑”（Dream Stela）顯示他並不是王位的合法繼承人。這樣，以色列人就是在 Amenophis II（主前 1450-1426 年）年間出埃及，而 Amenophis II 的長子在第十災中被殺，王位後來由不是長子的 Tuthmosis IV 來繼承。	4. 這只是其中的一個可能性；沒有證據說聖經的第十災是涉及到王位合法繼承人的問題（意即當時的王位合法繼承人不一定是長子）。
5. 夏瑣的最後考古地層（屬巴拉和底波拉時期）藏有早期美錫尼文化的陶器（Mycenaean IIIB Pottery），最早也應該列為主前十三世紀之物，所以出埃及應該在更早的時期。	5. 各土師執政的時期是重疊的，可以有足夠的時間導致夏瑣的最後考古地層藏有主前十三世紀之物。
6. 聖經所記載的土師時期固然是有重疊的，但總不可能將它們濃縮為 150 年，而將出埃及的時間推遲到主前第十三世紀。	6. 聖經所記載的年日一方面是重疊的，另一方面也可能只是象徵性的，所以可以將年期濃縮到較短的時期。
7. 馬尼他碑文（Merneptah Stela；約主前 1220 年）提及“以色列”的名字時，是以它為一個國家。逃離埃及的以色列人一方面是在 40 年後才進入迦南，另一方面他們大概也需要一段夠長的時間，才會被曾經逼害他們的埃及法老接納為一個獨立有主權的國家。	7. 幾十年已經足夠了。如果以色列人是在主前 1260 年離開埃及，幾十年後的 Merneptah 不難稱以色列為一個國家；況且，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40 年”也可能不過是個象徵性的數字。
8. 亞瑪拿泥板（Amarna Tablets，約主前 1400 年）提及迦南地有“Habiru”人叛變。“Habiru”可能就是“希伯來人”（Hebrews），所以以色列人應該在主前第十五世紀就已經來到迦南地。	8. 我們無法證明“Habiru”就是“希伯來人”。“Habiru”跟“Hebrews”可能完全無關。

4. 主前十三世紀出埃及的看法，以主前 1260 年前後之年為出埃及之年。支持和反對這個看法的論點可簡單列舉如下：

支持的論點	反對的意見
1. 以東、摩押、亞捫等民族的文化在主前十五世紀並不存在。由於聖經說以色列人出埃及時跟他們有接觸，所以出埃及應該在較晚的時候。	1. 在 Timna Temple 的考古發現，巴勒斯坦的南地 (Negev) 起碼在主前十四世紀已經有定居的文化；遊牧民族應該在更早的時候就有了。
2. 考古土層發現拉吉、底壁、伯特利等城鎮有屬於主前十三世紀的毀滅層。	2. 約書亞記沒有說以色列人入迦南時把拉吉、底壁、伯特利等城鎮焚毀了。以色列人只將城裡的人民趕出或滅絕，然後將城佔據。現有的毀滅層可能是由後來入侵的埃及人或別的民族造成的。
3. 考古土層發現耶利哥、艾城和夏瑣在主前十四世紀沒有毀滅層的證據；耶利哥現有的毀滅層屬於主前十六世紀，到主前 1200 年都沒有人在那裡居住。	3. 關於耶利哥和夏瑣等城遭毀滅的痕跡所屬的年期，學者還未有定論；例如有學者就說在耶利哥有屬於主前 1400 年被毀的城牆。
4. 出一 11 提到以色列人建造首都蘭塞城，顯然是為主前第十三世紀的蘭塞二世 (Ramesses II，主前 1290-1224 年) 建造的。	4.a. Ramesses 一名在主前十三世紀之前已有使用。 b. 蘭塞城若是建造在摩西出世之前，即是在 Ramesses II 之前，就跟後來的 Ramesses II 無關。 c. 以色列人所建造的其實只是一些積貨城，並不是建造首都或甚麼重大的城鎮。 d. 如果所建造的蘭塞城是為蘭塞二世建造，以色列人就是在蘭塞二世在位之後（即在主前 1290-1224 年後）出埃及。但這是太晚的時間。
5. 假設約瑟在埃及是在同屬於閃族的許克索人。（Hyksos，在主前十八至十六世紀統治埃及）的環境下崛起；出十二 40 說以色列人在埃及滿 430 年才出埃及，那麼早出埃及的日期（主前十五世紀）就不切合許克索人在埃及的時期了。	5.a. 約瑟在埃及不是在許克索人的時期下崛起的，他在埃及崛起不是因他受到別的閃族人的禮待，而是因神的看顧。 b. 雅各在主前 1875 年（在許克索人時期之前）就下了埃及；不過以色列人繼續住在埃及，他們後來大概多少也會受到同是閃族的許克索人的優待。 c. “不認識約瑟的新王”是將許克索人趕走的新王國的法老。
6. Sethos I 或 Ramesses II 曾在主前十四世紀入侵巴勒斯坦，聖經沒有提到他們的入侵，可見當時以色列人還未進入迦南。	6. 埃及入侵巴勒斯坦要對付的對象是迦南人；主前十四世紀期間的土師時代經常有所謂“太平”的時期，其中也可能同時有埃及北部強行管制巴勒斯坦的時期。
7. 提早出埃及的年期就要相應提早列祖的時期，但列祖的時期不可能再提早了。	7. 很多證據表明足以將列祖放在中銅器第一期 (Middle Bronze I) 的時期，出埃及則是在中銅器第二期 (Middle Bronze II) 的時期。

5. 筆者接納主前十五世紀出埃及的說法。本聖經有關的註解亦依此而作。

6. 出埃及記的歷史背景（主前十五世紀；圖表括號中的年期為主前）：

主前十九世紀初 (仍屬中王國 [Middle Kingdom of Egypt])	約瑟被賣下埃及 (1897) 約瑟死 (1804)
主前十八至十六世紀	許克索人 (Hyksos) 管治埃及時期
主前十六世紀： (新王國 [New Kingdom of Egypt]) 第十八王朝 (1580-1314)： Amosis 亞摩士 (1580-1558)	趕走許克索人 法老 A：不認識約瑟的新王：以色列人建積貨城。
Amenophis I 亞門諾斐斯一世 (1557-1539)	法老 B：命希伯來人收生婆殺以色列男嬰。
Tuthmosis I 杜得模西士一世 (1539-1520)	法老 C：吩咐埃及人將以色列男嬰丟在河裡。 法老 D：摩西出生 (1526) 摩西在埃及宮中 (6 年)
Tuthmosis II 杜得模西士二世 (1520-1504)	摩西在埃及宮中 (16 年) (法老繼續逼迫以色列人)
Tuthmosis III 杜得模西士三世 (1504-1450) 〔母后 Hatshepsut 哈蘇雪掌權〕 (1504-1482)	摩西在埃及宮中 (18 年) (前後在宮中 40 年) 摩西逃往米甸 40 年 (1486) (法老繼續逼迫以色列人)
Amenophis II 亞門諾斐斯二世 (1450-1426)	返埃及 (1446) 出埃及 (1445) (以色列人在埃及共 430 年)
Tuthmosis IV 杜得模西士四世 (1426-1408)	
Amenophis III 亞門諾斐斯三世 (1408-1372)	
Akhenaten 亞肯塔頓 (1372-1354)	
Smenkhkare 施曼卡 (1358-1354)	
Tutankhamun 圖坦哈門 (1354-1346)	
Ay 艾 (1346-1343)	
Horemheb 哈林合 (1343-1314)	
第十九王朝： (1314-1194)	
Ramesses I 蘭塞一世 (1314-1312)	
Sethos I 塞都斯一世 (1312-1289)	
Ramesses II 蘭塞二世 (1290-1224)	
Merneptah 馬尼他 (1224-1214)	
Sethos II 塞都斯二世 (1214-1208)	
Siptah 攝他 (1208-1202)	
Tawosre 挖士利 (1202-1194)	

7. 埃及法老的名字有埃及文的串法（例如：Ahmose, Amunhotep, Thutmose, Ramses, Seti），也有希臘文的串法（例如：Amosis, Amenophis, Tuthmosis, Ramesses, Sethos）。

8. 主張主前十三世紀出埃及的學者會建議，摩西出生時的法老是第十八王朝末的哈林合 (Horemheb，約主前 1330 年)；摩西出走埃及時的法老是第十九王朝的塞都斯一世（約主前 1300 年）；出埃及時的法老大概是蘭塞二世（約主前 1260 年）。

9. 有說以色列人是分批幾次經不同的路線進入迦南；這說法肯定與聖經相違。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 a. 我們持保守的立場，相信摩西就是摩西五經的作者（參“摩西五經概論”有關的討論）；
- b. 所以我們相信摩西是出埃及記的作者。

2. 內容的一體性

- a. 我們相信出埃及記是一部完整的寫作，內容有它的一體性；
- b. 批判派（不論是底本學說的來源批判，或形式批判、傳統批判）所提出的討論和研究，不但破壞了出埃及記的一體性，也對我們認識出埃及記的內容和真理沒有多大幫助（參前文“舊約研究概論”有關的討論）。

B. 編寫日期

*啓示的時間／成書的日期

- a. 摩西五經是一個整體，它們成書的時間彼此關連（參“摩西五經概論”有關的討論）；
- b. 我們接納主前第十五世紀出埃及的看法；
- c. 我們不能確切地指明出埃及記的寫作日期。它大概是寫於主前 1444 年以色列人離開加低斯巴尼亞之後，也在摩西完成了創世記之後。

4. 信息

A. 出埃及記的信息

出埃及記的內容非常豐富。它的中心信息基本上是說明“神的救贖”。從這個主題我們得見這位救贖的神幾方面的性情：

1. 神是守約的神：神曾經與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立約，應許要將迦南地賜給他們的後裔。雖然以色列人如今是在外邦之地，且受奴役，但神仍然記念祂的約，仍要與他們同在，且要帶領他們返回應許之地。
2. 神是拯救的神：神藉著逾越節羔羊的血，使以色列人在殺長子的審判裡保存了生命，又救贖他們脫離埃及的挾制。
3. 神是大能的神：神用神蹟奇事，使以色列人出離埃及；在曠野路途上，神也用祂的大能保守拯救祂的子民。
4. 神是恩慈的神：神不但記念祂的先約，祂還願意在以色列人犯罪時一而再地赦免他們。神又設立獻祭贖罪的體系，讓犯罪的人有機會回轉。
5. 神是普世的神：神不但在迦南地與以色列人的先祖同在，如今他們在外邦之地，神仍舊與他們同在。耶和華神不受地域限制，因祂是普世的神。神愛以色列民，神同樣愛世上的眾人。神要蒙拯救的以色列民作聖潔的國度，在全地見證神的真實和美善，好吸引外邦人歸向祂。

B. 出埃及記與新約的關係

1. 主耶穌以出埃及的曠野路上的嗎哪（出十六 13-35），來預表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生命的糧（約六 31-33），使凡吃這糧的，必永遠不死（約六 48-51）。
2. 主耶穌登山改變面貌的時候，摩西和以利亞出現，路九 31 說他們在談論主耶穌“去世的事”。“去世的事”一語（*exodus*）就是“出埃及”那個字，表示主耶穌的死是一種救贖，使相信的人得以脫離罪惡的捆綁。
3. 會幕是出埃及記裡很重要的一個建設（出埃及記下半部就是圍繞著會幕這個主題）。會幕代表了神與人同在，自此聖經就開始了“神以會幕／聖殿與人同在”這個神學話題。在新約裡，主耶穌道成肉身，“住在（*skēnoō*，“to dwell, to tent”）我們中間”，就是用“會幕”的意象講述神住在人間（約一 14）；主耶穌又以聖殿比喻祂的身體（約二 21）。到將來新天新地，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永遠與人同在（啓二十一 3）。
4. 希伯來書的作者說，摩西的會幕（以及大祭司在當中的事奉），乃是按照神在山上所指示摩西的樣式來造的；山上的樣式是本體，地上的會幕（與制度）是影像（來八 5）。這再次說明，地上的會幕，是要讓去經歷那在它造成之前已經有的屬靈實體，就是神與人的同在，和從而得著的安息。

C. 出埃及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以色列家在創世記的末了下到埃及，後來卻多受埃及法老的苦待。雖然他們的痛苦並不是因為他們的罪，卻象徵了人在罪惡捆鎖之中的痛苦，其中毫無安息可言。以色列人出埃及，就象徵了人類脫離罪惡，進入神的同在，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
2. 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往應許地迦南，用出三十三 14 的話來說，就是要去得“安息”（*nūāh*）。雖然這個字跟“安息日”的安息的字根（*shb*）不同，意義卻是相通。“挪亞”一名就是用這個字的字根，挪亞的父親拉麥就期望挪亞能在人工作的勞苦裡帶來安慰、安息（創五 29）。

3. 從出埃及記的寫作結構來看（參下文有關的討論），出埃及記在下半部（出二四 12 至四 38）裡，有兩個“守安息日的律法”的段落被突顯出來，且是前後對應（出三十一 12-17，三十五 1-3），經文又一而再地強調要將不守安息日的人處死（出三十一 14-15，三十五 2）。可見安息日的誡命在出埃及記裡非常重要。
4. 出埃及記除了多次提及安息日的誡命，它還將“謹守安息日”列為十誡之一；這條誡命更可以說是十誡裡論述得最詳盡的誡命（出二十 8-11）。
5. 在出埃及記的十誡裡，謹守安息日的誡命是與神在創造後第七日的安息並提，且以神的安息為人的安息的原因（出二十 11），可見安息日是一個途徑，讓人在工作的勞苦裡，有機會透過專注在神身上，而經歷到與神同在的安息（不過，須知舊約守安息日的誡命不過也是一個預表，預表的本體在創造的第七日〔創二 2-3〕，預表的實體則在主耶穌的救恩裡〔西二 16-17〕）。
6. 會幕裡最神聖和重要的部分，是至聖所及裡面約櫃上的施恩座。施恩座上有兩個基路伯，用翅膀將施恩座覆蓋。這裡的基路伯，顯然是迴響著當年把守伊甸園的路的基路伯，表示施恩座就是神賜安息之處。先前因著人的罪，基路伯把守阻隔了神的安息，但如今藉著大祭司一年一次在贖罪日帶著血進去，將失落了的安息再臨到信靠神的人身上。
7. 是的，出埃及記強調了神與人同在，但神與人同在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讓願意相信的人，藉信進入神的同在裡，得以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我們可以將出埃及記作類似如下的分析：

1. 以色列人受壓迫：神預備工人（一至十二章）
2. 以色列人蒙救贖：神彰顯能力（十三至十八章）
3. 以色列人立聖約：神要求聖潔（十九至二十四章）
4. 以色列人建會幕：神保證同在（二十五至四十章）

我們也可以作這樣的分段：

1. 神使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一至十八章）
 - a. 讓百姓認識神的應許（前約）（一至三章）
 - b. 讓百姓認識神的能力（十災、曠野路程）（四至十八章）
2. 神使“埃及”離開以色列人（十九至四十章）
 - a. 讓百姓認識神的本性（律法）（十九至二十四章）
 - b. 讓百姓認識神的同在（會幕）（二十五至四十章）

6. 結構大綱

如果從經文結構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將出埃及記作如下的鋪排：

- A. 民族與立約（一 1 至二十四 11）
 - I. 以色列人的家譜（七十人、十二兒子）（一 1-7）
 - II. 摩西在埃及人的奴役之下誕生（一 8 至二 15）
 - IIIa. 摩西遇上葉忒羅（二 16-22）
 - IIIb. 神在何烈山向摩西顯現（二 23 至四 18）
 - IV. 摩西返回埃及在曠野上的路程（四 19-31）
 - V. 以色列人的怨聲（五 1 至六 9）
 - VI. 付埃及人的災害（六 10 至十一 10）
 - VII. 逾越節及其後果（十二至十三章）
 - a. 逾越節（十二 1-28）
 - b. 獅埃及人頭生的（十二 29-30）
 - c. 離開埃及（十二 31-42）
 - a'. 逾越節（十二 43-51）
 - b'. 以色列頭生的歸耶和華為聖（十三 1-16）
 - c'. 離開埃及（十三 17-22）
- VI'. 對付埃及軍的災難（過紅海，十四 1-31）
- V'. 以色列人的歌聲（十五 1-21）
- IV'. 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在曠野上的路程（十五 22 至十七章）
 - IIIa'. 葉忒羅找著摩西（十八章）
 - IIIb'. 神在何烈山向以色列人顯現（十九章）
- II'. 以色列人在神的律法之下誕生（二十至二十三章）
- I'. 立約的禮儀（七十長老、十二支派）（二十四 1-11）
- B. 會幕與同在（二十四 12 至四十 38）
 - I. 神吩咐摩西關於會幕的事情（二十四 12-18）
 - （雲彩、神的榮耀）
 - II. 建造會幕（二十五 1 至三十一 11）
 - a. 鼓勵百姓奉獻，並鼓勵百姓前來參與（二十五 1-9）
 - b. 吩咐會幕的藍圖（二十五 10 至三十 38）
 - c. 指定工匠（三十一 1-11）
 - III. 安息日的律例（三十一 12-17）
 - IV. 神賜法版（三十一 18）
 - V. 亞倫造金牛犢事件及其影響（三十二至三十三章）
 - IV'. 再賜法版（三十四章）
 - III'. 安息日的律例（三十五 1-3）
 - II'. 建造會幕（三十五 4 至三十九 43）
 - a. 百姓奉獻（三十五 4-29）
 - b. 所用工匠（三十五 30 至三十六 7）
 - c. 會幕的製造（三十六 8 至三十九 43）
 - I'. 神吩咐摩西立起會幕的情形（四十章）
 - （雲彩、神的榮耀）

7. 結構分析

按以上的結構分析，我們可以將出埃及記分成兩大部分。第一大部分（一章至二十四 11）論以色列這個民族的發展和她與神立約的經過。第二個大段落（二十四 12 至四十章）則論到以色列民與神立約之後神給她的律法和會幕。

第一大部分（A. 一章至二十四 11）經文有一個前後對稱的寫作手法：

1. 全書開頭的第 I 段（一 1-7）先用一個簡單的家譜記述雅各一家在埃及的名單和人數。雅各有十二個兒子。雅各家下到埃及的，連同十二個兒子的家眷（即包括已經在埃及的約瑟和他的兩個兒子），一共是七十人（參創四十六 27）。他們在埃及“生養眾多，並且繁茂，極其強盛，滿了那地”（一 7）。換言之，以色列人在埃及地成了一個大族。

跟第 I 段對應的一段（I'. 二十四 1-11）記述神與以色列人在西奈山上立約的情形。摩西以燔祭、平安祭的血立約。血的一半灑在壇上，另一半灑在百姓和律法書上（來九 19）。經文在這裡特別提到“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他們顯然是代表著整個以色列民；又以十二根柱子代表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這些數字顯然是回應著一 1-7 所說的（出埃及記在此之外再沒有提到“七十人”了）。這樣，那個在埃及繁茂起來的民族，就透過立約成了一個屬神的民族。

2. 出埃及記第 II 段（一 8 至二 15）記述以色列人開始受到埃及法老的苦待和奴役，而摩西就是在這個環境下出生。他的出生代表著以色列民稍後的誕生和成立。

跟第 II 段對應的一段（II'. 二十至二十三）記述神將十誡和約書的訓誨給以色列人，說明以色列民是在神律法的基礎上誕生的。

3. 出埃及記第 III 段（二 16 至四 18）記述摩西因殺了一個埃及人而要逃命米甸，在那裡遇上葉忒羅，娶妻生子，繼而服事葉忒羅，為他牧放羊群（二 16-22），因而在何烈山有神向他顯現，呼召他回埃及去，帶領百姓出來事奉祂（二 23 至四 18）。

跟第 III 段對應的一段（III'. 十八至十九章）記述摩西再次跟葉忒羅（還有自己的妻兒）相見，不過這一次是葉忒羅找他，並且建議他分理工民之道（第十八章）。跟著就說到神在何烈山向以色列人顯現，呼籲百姓聽從祂的話，作祂的子民（第十九章）。

4. 出埃及記第 IV 段（四 19-31）記述摩西聽命返回埃及時，在曠野路上所遇見的一件事情，就是神吩咐摩西返回埃及，並預告祂要因法老心硬，不容許作為神的長子的以色列人離開埃及，而會殺法老的長子之後，就在摩西返回埃及的路上要殺摩西的長子；後來因摩西妻子西坡拉為她長子行割禮而將他保存，藉以提醒以色列人需要受割禮（象徵信靠神，除去人的自靠）來堅定與神的關係。

跟第 IV 段對應的一段（IV'. 十五 22 至十七）記述以色列人過了紅海之後，繼續在離開埃及的曠野路上所遇見的事情，其中包括在瑪拉苦水變甜、在以琳得清泉之水，在汎的曠野有鵝鶴和鳴鳴，在利非訂摩西擊打磐石得水飲，以及以色列人打敗亞瑪力人。這些都是操練以色列人去信靠神的經歷。

5. 出埃及記第 V 段（五 1 至六 9）記述因摩西要求法老、要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而帶來以色列人更多的苦楚和埋怨。

跟第 V 段對應的一段（V'. 十五 1-21）記述以色列人過了紅海之後歌頌神。先前的怨聲現在變成了歡呼聲。

6. 出埃及記第 VI 段 (六 10 至十一 10) 記述神用九個災禍對付法老和埃及人，好使他們讓以色列人離去。

跟第 VI 段對應的一段 (VI. 十四章) 記述神在以色列人過紅海之時，藉復流的海水對付追趕以色列人的埃及軍兵。

7. 居出埃及記第 A 段中間的第 VII 段 (十二至十三章) 記述在第十災的前後，神吩咐以色列人守逾越節的律例。經文分作平行對應的兩部分：經文先記述逾越節的條例 (十二 1-28)，跟著記述神用殺頭生長子之災對付法老 (十二 29-30)，然後記述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情形 (十二 31-42)。之後，經文再記述逾越節的條例 (十二 43-51)，跟著記述因為神保守了以色列人中的頭生長子，所以以色列人中的頭生長子要歸耶和華為聖 (十三 1-16)，然後再記述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情形 (十三 17-22)。

本段經文居於出埃及記第 A 段的中間，顯然是因為它是整個大段落記載的焦點：因著神所預備的逾越節羔羊，以色列人得蒙救贖。

至於出埃及記的第二大部分 (B. 二十四 12 至四十，論神的律法和會幕)，經文同樣有一個前後對稱的寫作手法：

1. 首先，第 I 段 (二十四 12-18) 說到摩西再次上西奈山去，有四十日之久，神將律法，尤其是關於製造會幕的細則，告訴摩西。經文說到有“雲彩” (*ānān*, “cloud”) 將山“遮蓋” (*kāsā*, “cover”，二十四 15)，“耶和華的榮耀” (*k̄bōd YHWH*, “glory of the Lord”) “停在” (*sākan*) 山上 (二十四 16)。“雲彩” 跟“耶和華的榮耀” 有著相同的意思。神的榮耀“在以色列人眼前” (*l̄'ēnē bēnē yisrā'ēl*, “to the eyes of the sons of Israel”)，形狀如同“烈火” (*'ēs ōkelet*, “consuming fire”，二十四 17)。

跟第 I 段對應的一段 (I. 四十 1-38) 說到神吩咐摩西將已經造好的會幕器物和配件湊合安放，將整個會幕豎立起來。經文說當會幕立起時，有雲彩 (*ānān*, “cloud”) 將會幕“遮蓋” (*kāsā*, “cover”，四十 34)，耶和華的榮耀 (*k̄bōd YHWH*, “glory of the Lord”) 充滿帳幕 (四十 34)。神的雲彩亦“停在” (*sākan*) 會幕上面 (四十 35)。

“雲彩” 跟“耶和華的榮耀” 也有相同的意思。神的雲彩“在以色列人眼前” (*l̄'ēnē kol-bēt yisrā'ēl*, “to the eyes of the whole family of Israel”)，在夜間是雲中有火的 (*'ēs*, “fire”，四十 38)。若將前文的第一段跟這裡的第九段作比較，我們看見會幕成了西奈山的一個記念和象徵，記念和象徵著神在西奈山與以色列人的同在，和跟他們的立約。

2. 第 II 段 (二十五至三十一 11) 論到會幕的記載，就是神吩咐摩西要怎樣將會幕建造起來。這個段落裡面提及三方面的事情：

a. 首先是神鼓勵以色列會眾為會幕作捐獻 (二十五 1-7)。凡是甘心樂意而獻的，無論是金銀寶石、羊毛麻線、膏油香料，摩西都可以為建造會幕而收下。神亦鼓勵百姓前來參與建造會幕 (二十五 8-9)；

b. 其次是向摩西吩咐有關會幕的藍圖 (二十五 10 至三十 38)。這是本段落裡最長的一段，其中神仔細而有條理地吩咐摩西，會幕裡各樣的器物要怎樣製造；

c. 最後神連負責製造會幕和監管工程的人選也提名指定 (三十一 1-11)。猶大支派中有比撒列，但支派中有亞何利亞伯，他們要分別專責製造金銀寶石器物和會幕傢具禮袍。

跟第 II 段對應的一段 (II. 三十五 4 至三十九 43) 記述摩西按神的吩咐著手去建造會幕的經過。經文同樣交代了三方面的事情：

a. 首先是摩西按指示鼓勵以色列會眾甘心樂意地為會幕奉獻 (三十五 4-9)。凡是甘心樂意而獻的，無論是金銀寶石、羊毛麻線、膏油香料，百姓都可以為建造會幕

而獻上。摩西亦鼓勵凡是有智慧的，都可以前來參與建造會幕 (三十五 10-19)。百姓聽了摩西的勸勉，就將財物獻上 (三十五 20-29)；

b. 摩西向會眾宣佈神指定了猶大支派的比撒列負責造金銀寶石器物，但支派中的亞何利亞伯則負責造會幕的傢具和祭司禮袍 (三十五 30-35)。比撒列就與亞何利亞伯帶領心裡有智慧、前來同工的以色列人，一同建造會幕 (三十六 1-7)；

c. 經文最後說到以色列人怎樣著手建造會幕 (三十六 8 至三十九 43)。經文有條理的記載了各樣的器物是怎樣依照神所指示的尺寸和物料來製造。

我們看見這一段經文的記載 (II. 三十五 4 至三十九 43)，跟前面第 II 段經文的記載 (二十五章至三十一 11)，從結構格式的角度 (三個段落的先後次序) 來看，是有不同的地方：第 II 段講論過百姓的奉獻之後，跟著就講論會幕器物的製造，最後才講論負責工程的人。換言之，第 II 段是將關於以色列人的事情 (奉獻和人手)，放在經文的首尾地方 (第 a 段和第 c 段)，而將關於建造器物的藍圖，放在整個大段落的中央位置 (第 b 段)，看來是要透過將器物的藍圖放在段落的中央位置，來強調會幕器物的重要性，以及建造會幕的意義，是有賴百姓在財物和生命上的參與。至於相對應的 II. 三十五 4 至三十九 43，經文在講述過百姓的奉獻之後，跟著就講述負責工程的人，最後才講述會幕器物的製造。換言之，經文是先講述以色列人的事情 (奉獻和人手)，然後才講述會幕器物的製造。這大概是按事情實際進行的次序來記載。需要有物料和人手，工作才可以展開，而物料和人手，是為了建造會幕，尋求神的同在。

3. 第 III 段 (三十一 12-17) 論安息日的條例，強調它乃是永遠的條例，凡觸犯者必被處死。

跟第 III 段對應的一段 (III. 三十五 1-3)，段落雖短，卻很特別的又加插去論安息日，再次強調安息日的重要，凡觸犯者必被處死。

4. 第 IV 段 (三十一 18) 很短，只有一節，但總結了前文的講論，說到神將第一次的兩塊法版交給摩西。

跟第 IV 段對應的一段 (IV. 第三十四章)，說到第一次給摩西的那兩塊法版被摩西打碎之後神將另一套兩塊法版給摩西，將先前的十誡律法再次寫上，也重申先前講述過的律例。

5. 居出埃及記第 B 段中間的第 V 段 (三十二至三十三章)，論到以色列人因摩西遲遲沒有下山而造了一隻金牛犢，惹神發怒，要消滅以色列人；但因摩西的代求，神赦免他們的罪，答應繼續帶領他們的路程。神也向摩西宣告了祂滿有恩慈、喜愛憐憫的本性。

出埃及記的寫作結構：

1. 透過兩個各自前後呼應的段落，很有條理地交代了全書要處理兩個重點：神的救贖帶來與民立約；神的會幕宣告神的同在 (同時也指出了安息日 [或安息] 的重要) 2. 不但兩個大段落各自有前後呼應的鋪排，兩個大段落各別居中央的段落也似是有所對應：

a. 第 A 段裡居中央位置的段落記述逾越節的羔羊：牠是神所預備，為要成就救贖；

b. 第 B 段裡居中央位置的段落記述金牛犢：牠是人所製造，成為多人的大罪；

c. 兩隻動物前後對比映照。

8. 內容註解

A. 民族與立約（出一 1 至二十四 11）

I. 以色列人的家譜（七十人、十二兒子）（出一 1-7）

1. 約瑟在主前 1897 年被賣下埃及；雅各則在主前 1875 年下埃及跟約瑟重逢。

2. 雅各家下埃及共七十人（參創四十六 8-27，人數未包括雅各的媳婦）。

3. 雅各十二個兒子的次序：

利亞所生：1 呂便、2 西緬、3 利未、4 猶大、9 以薩迦、10 西布倫

拉結所生：12 便雅憫（第 6 節補記約瑟）

拉結婢女辟拉所生：5 但、6 拿弗他利

利亞婢女悉帕所生：7 迦得、8 亞設

4. 比較創四十六 8-27 雅各十二個兒子的次序：

利亞所生：1 呂便、2 西緬、3 利未、4 猶大、9 以薩迦、10 西布倫

利亞婢女悉帕所生：7 迦得、8 亞設

拉結所生：〔11 約瑟〕12 便雅憫

拉結婢女辟拉所生：5 但、6 拿弗他利

5. 出埃及的記述，以雅各家下埃及的一個簡單的家譜名單開始，回應創四十六 8-27

雅各家下埃及那個詳細的家譜名單，顯示出埃及記是緊接續創世記的記載的。

6. 以色列人在埃及生養眾多，迴響著神對亞當和挪亞的吩咐（創一 28，九 7），也迴響著神對亞伯拉罕的祝福（創十二 2，十五 5）。

II. 摩西在埃及人的奴役之下誕生（出一 8 至二 1）

a. 法老壓逼（出一 8-22）

1. “不認識”約瑟的新法老，即不憐恤以色列人的新法老：

a. 大概是亞摩士（Amosis，主前 1580-1558 年）；

b. 在此之前，屬閃族的許克索人（Hyksos）曾管治埃及一段時間。他們大概對同是閃族的以色列人友善。如今埃及人奪回控制權，難免對以色列人不再友善了；

c. 加上以色列人數眾多，對埃及當然是個威脅；

d. 這時，以色列人在埃及已有 300 年了。

2. 出一 10：

a. “離開這地”（‘alāh min-hā’eres，“to go up from the land”）一語，在出埃及記裡常用來指以色列人“從埃及上去（迦南）”，即出埃及，故給我們一個感覺，法老在這裡是怕以色列人強大了，會離開埃及，造成埃及人力不足，經濟受損—但是，如果以色列人在埃及強大起來，他們對法老真正的威脅，又豈只是在於他們會離開埃及，導致經濟受損？

b. ‘alāh min-hā’eres 一語在那法老的口中，原意其實更可能是指以色列人的勢力會從埃及冒升（‘alāh，賽十四 14），趁戰爭的機會奪取政權，轉過來統治埃及人；

c. 這樣，‘alāh min-hā’eres 在這裡是語帶雙關：法老懼怕以色列人冒升奪權，但神的心意卻是要他們離開埃及，去得神為他們預備的應許之地。

3. 法老逼迫以色列人—經文輾轉間涉及了幾位法老：

a. 作苦工，建積貨城比東和蘭塞（出一 9-14；亞摩士，主前 1580-1558 年）：只是壓逼越大，以色列人數越多；

b. 命希伯來收生婆將以色列男嬰殺死（出一 15-21；亞門諾斐斯一世，主前 1557-1539 年），只是收生婆施弗拉和普阿因敬畏神，保留男嬰的性命；

c. 命埃及人將以色列男嬰丟入尼羅河（出一 22；杜得模西士一世，主前 1539-1520 年）。

4. 關於“希伯來人”，參創十四 13。

b. 摩西出生（出二 1-10）

1. 摩西屬利未支派：

a. 父親暗蘭；

b. 母親約基別（為父親暗蘭的姑姐，出六 20）；

c. 二哥亞倫，比摩西大 3 歲（出七 7）；

d. 大姐米利暗，能在河邊看守摩西，應該比亞倫大，可能比摩西大 10 歲左右。

2. 暗蘭和約基別因著信（來十一 23），將嬰孩摩西收藏了 3 個月，最後將摩西放在蒲草箱裡，擋在河邊的蘆荻中，由大姐米利暗看守。

3. 被法老的女兒發現，收養為自己的兒子；透過米利暗，請了摩西的母親約基別為奶媽。

4. 法老女兒給嬰孩起名“摩西”（mōsēh）—由水裡“拉出來”（msh）的意思。

5. 按推算，摩西是在主前 1526 年出生，這時的法老為杜得模西士一世（主前 1539-1520 年），經文提到的法老女兒可能是哈蘇雪（Hatshepsut）。

6. 摩西首先由母親養育，後來在埃及宮中受教，學了埃及人的一切學問（徒七 22）。

c. 摩西逃走（出二 11-15）

1. 摩西必然從他的父母得知道自己的身世和以色列人的痛苦，長大後就常想著要幫助他的同胞脫離埃及人的欺壓。
2. 他殺了一個欺負以色列人的埃及人，被別人知道；連法老也知道了，法老要殺摩西。
3. 摩西唯有逃走，離開埃及，去到老遠、在以東南面、西奈半島東面的米甸地。
4. 摩西 120 歲死，他的生平可以分為三個“四十年”：
 - a. 在王宮（出二 1-15；徒七 23 “摩西到 40 歲”）；
 - b. 在米甸（出二 16 至四 31；出七 7 “摩西 80 歲”）；
 - c. 在曠野（出五 1 至四十 38；申三十四 7 “摩西 120 歲”）。

5. 摩西在埃及宮中 40 年，前後又經過了幾位法老：

杜得模西一世（主前 1539-1520 年；6 年）

杜得模西二世（主前 1520-1504 年；16 年）

杜得模西三世（主前 1504-1450 年；18 年；要殺摩西，摩西主前 1486 年離開埃及）



摩西逃往米甸

摩西打死了一個埃及人後逃往米甸。在這裡成為牧羊人，並娶了西坡拉為妻。

IIIa. 摩西遇上葉忒羅（出二 16-22）

1. 我們不確定摩西來到米甸之後多久才遇上葉忒羅的女兒。
2. 摩西在井旁遇見葉忒羅的七個女兒，她們在井旁的水槽飲羊。摩西幫助她們免受其他牧羊人的欺負，就被引介認識了她們的父親葉忒羅。
3. 葉忒羅是米甸地的祭司，大概保存了耶和華神的信仰傳統（參創世記有關的討論）。
4. 關於摩西的“岳父”（*hōtēn*）的名字：
 - a. 出二 18 叫他作“流珥”（Reuel）；
 - b. 出三 1 叫他作“葉忒羅”（Jethro [yitrō]）：
 - 1) *yēter* 是 “abundance, excellence” 的意思（比較詩三十一 23 [MT: 24]；賽五十六 12）；
 - 2) “葉忒羅”（yitrō）是 “his excellence” 的意思——大概是個尊稱名號，而非人名。
 - c. 民十 29 提到摩西的 *hōtēn* 何巴，是米甸人流珥的兒子：
 - 1) *hōtēn* 一字可作“岳父”或“內兄〔妻子之兄弟〕”解；
 - 2) 在民十 29 應該作“內兄”，即岳父流珥的兒子，摩西妻子的兄弟；
 - 3) 它在士四 11 也應該譯作摩西的“內兄”。
 - d. 這樣，流珥才是他的名字。但我們已經習慣了叫他“葉忒羅”多過叫他“流珥”。
5. 摩西娶葉忒羅的女兒西坡拉為妻。
6. 摩西生子，起名革舜（記念他在外邦作了寄居的）。
7. 摩西後來又生子，起名“以利以謝”（記念神幫助他脫離法老的刀，出十八 4）。

IIIb. 神在何烈山向摩西顯現（出二 23 至四 18）

1. 要殺摩西的法老杜得模西三世在主前 1450 年死，跟著的法老是亞門諾斐斯二世（1450-1426）。
2. 神呼召摩西時，摩西年 80 歲（出七 7；這時摩西在米甸地已經 40 年了），時為主前 1446 年。
3. 這時杜得模西三世已經去世 4-5 年；聖經沒有明說神是在哪位要殺摩西的法老死後“隨即”呼召摩西，聖經只說神是在該法老死了之後呼召摩西。
4. 新法老繼位，但政策無改。以色列人仍在痛苦中。神記念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就在何烈山、在焚燒但燒不壞的荆棘裡向摩西顯現，呼召他返回埃及去帶領以色列人出來。

5. 何烈山，即西奈山，位置不確定。今多認為是在西奈半島南部，但也有可能是在靠近米甸和以東的某個山區裡。



6. 摩西推搪神的呼召（出三 11 至四 17）：

摩西推搪的理由	神的回應
a. 資格方面（我是誰？）	神與他同在（三 11-12）
b. 權柄方面（誰差遣我？）	是那“自有永有”的差遣他去（三 13-22）
c. 證據方面（受差的記號）	杖變蛇、手生大痲瘋（四 1-9）
d. 口才方面（不善辭令！）	以亞倫作他的出口（四 10-17）

7. 關於出三 12 神對摩西的回答：

- a. 《和合本》的翻譯表示：以色列人將來到西奈山事奉神，那就是神現在要打發摩西去的證據或憑據。但問題是：
- (1) 將來才發生的事情（以色列人在西奈山事奉神），怎樣可以成為現在的事情（神要打發摩西去）的證據呢？
 - (2) 神的這番說話，究竟是怎樣回答了摩西的推搪（“我是誰，竟能去見法老”）？
- b. 經文大概應該修譯作：“‘我要（'ehyeh）與你同在’——這要作為我打發你去的記號。當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的時候，你們就要在這山上事奉我”：
- (1) 神在這裡說“我要與你同在”的作用，主要不是叫摩西不用懼怕法老，而是回答摩西的問題，即是向摩西解說為甚麼他竟能去見法老；
 - (2) 摩西能夠去見法老，確實不是因為他是誰，而是因為有神與他同在、同去。他是神的僕人，代表著神（出四 16，七 1 更說摩西在法老面前是代替神的，或好像神一樣），所以能夠去見法老；
 - (3) 《和合本》譯作“證據”的，本是“記號”（'ôt, “sign”）的意思。記號的作用，就是讓人看見它的時候，就可以聯想起有關的事情來（比較神以天虹為

記，使祂想起祂與挪亞所立的約；創九 12）。神以祂的同在同去為記號，就是要讓摩西每次看見有神與他同在同去見法老的時候，他就知道神真的打發了他去見法老；當他知道是神打發他去見法老的時候，他就知道他有資格去見法老了。

- c. “我要（'ehyeh）”一語再出現在下面第 14 節論神的名字的經文裡：
- d. 原來神早就計劃了在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時候，要領他們先到西奈山去（比較出十三 17-18）。
8. 關於“耶和華”這個名字（出三 14-15）：
 - a. “耶和華”一名在英文習慣翻譯為“Jehovah”，源自希伯來文聖經裡神的名字 *Yehôwâh*（“Jehovah”原是個德文譯名：德文的 J 相當於希伯來文和英文的 Y，希伯來文的 W 則相當於德文和英文的 V）；不過將它翻譯成“耶和華”或“Jehovah”，卻肯定是錯的；
 - b. 希伯來文聖經原沒有音標，神的名字寫成 *YHWH*。最早的時候。猶太人讀聖經大概是按他們所知道的，將它讀成正確的讀音；
 - c. 但猶太人敬畏神，既怕讀錯了神的名字，又覺得讀神的名字總是對神不敬，於是後來在經文裡凡遇有神的名字 *YHWH* 出現的時候，就將它讀成另外一個字。用以代替的，就是“主”（'adôney）這個字，即在尊稱神為主的同時，就以“主”代替了神的名字來讀；
 - d. 後來希伯來文聖經有了音標，人就將'adôney 一字的音標（-a-ô-a）寫在神的名字 *YHWH* 之上，合成 *Yehôwâh* (*Yehôwâh*，因語音的原則，-a-需要寫成-e-)。目的不在將兩者合併來讀，而是要提醒後人，每當看見 *YHWH* 這個名字的時候，都要將它讀成'adôney；
 - e. 只是後來的人不明白這一點，中世紀歐洲的聖經學者在翻譯聖經的時候，就將 *Yehôwâh* 音譯成“Jehovah”，再後來中文就將它音譯作“耶和華”。
 - f. 有學者從語音和文法的角度去研究，猜想 *YHWH* 原是動詞 *hwh*（“to be”）的第三身未完成式，讀音為 *Yahweh*。這樣，它在英文可以音譯作“Yahweh”，在中文則有音譯作“耶威”、“耶巍”或“耶畏”。不過，“Yahweh”這種讀法也不肯定是絕對正確的，它不過是一個推想，亦非所有學者都同意；
 - g. 它既然只不過是個猜想，而我們又已經習慣了“耶和華”的叫法，我們不妨索性將 *YHWH* 讀作“耶和華”，好像猶太人用另一個讀法來迴避直接讀神的名字，這也未嘗不是一個可取的作法。所以本聖經仍用“耶和華”這個讀法；
 - h. 名字代表一個人的內涵。“祂叫甚麼名字”這個問題（出三 13），除了要知所稱呼之外，也是想要知道祂的本性或屬性。這樣，“耶和華”一名的意義：
 - (1) 'ehyeh 跟動詞 *hwh* 有關，大概是表示神的存在，不斷或無限的存在。出三 14 就譯作“我是‘自有永有’的”（'ehyeh 'aśer 'ehyeh, “I AM that I AM”）；“那‘自有的’（'ehyeh）打發我……”；
 - (2) 出三 15 直譯：“耶和華你們……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這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紀念=名）；
 - (3) 這樣，“耶和華”一名從字源或字根的角度來看，大概是要表示神的永存；
 - (4) 但“耶和華”一名在聖經裡面的用法，卻常強調祂在與人所立的約中“守約施慈愛”的性情。

9. 神叫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又叫摩西求法老讓以色列人到曠野走三天的路程去獻祭給神（出三 18）；後者不過是作為一個開始去測試法老的反應。
10. 神早就知道法老不會容許以色列人離去，並預言祂將要用神蹟災難來達成其事。以色列也要帶著埃及的財物離去（比較創十五 14）。
11. 出四 1-9 不是講述摩西要在法老面前所行的神蹟（雖然摩西後來也在法老面前行了杖變蛇的神蹟，出七 12），而是講述摩西要在百姓的長老面前所行的神蹟，以證明神實在向摩西顯現了（出四 30b）。
12. 出四 1-9 的神蹟（杖變蛇／手長大麻瘋／水變血），比較摩西在法老面前所行的神蹟（出七 8-25，杖變蛇／水變血），似乎暗示如果以色列人不信摩西是神所差派，他們就承擔神所要加在埃及人身上的災難。
13. 神要以亞倫作摩西的口，摩西則站在神的位置上。這樣，“摩西—亞倫”的關係，就像“神—先知”的關係。
14. 神說亞倫會出來會合摩西，且歡喜與他同工（參出四 27）。
15. 摩西起初婉拒神的呼召差遣，但最後還是順服了神，返回米甸向岳父葉忒羅辭行。出四 20 說摩西是帶著妻兒回去的。

IV. 摩西返回埃及在曠野上的路程（出四 19-31）

1. 出四 19-20 的說話，不一定表示神在摩西返回米甸之後再次向摩西顯現。它可能不過是重複前面出二 23 至四 18 的事情，作為下文的一個導言。
2. 摩西帶著兩個兒子回去，可見幼子以利以謝（出十八 4）已經在米甸地出生了。
3. 摩西手裡拿著“神的杖”，就是他所慣用的牧杖，但因稍後神就要用它來施行神蹟（參出四 2-4，十四 16），它因而象徵了神的權能，故稱“神的杖”。
4. 因為神視以色列人為祂的長子，當法老傷害以色列人的時候，神就要在法老的長子身上報復，殺他的長子（預告了“殺長子”這第十個災難）。
5. 出四 24-26 是出埃及記裡最難明白的經文，裡面很多隱晦的地方。不過它的意思卻又可能並不如我們所想像的那麼複雜：
 - a. 摩西應該在出生後第八日就已經受了割禮，但他的長子革舜在米甸出生，大概是未受割禮；
 - b. 神透過想要擊殺摩西長子的舉動，提醒摩西要為他的兒子行割禮；
 - c. 有關經文大概應作如下的修譯和理解：

²¹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回到埃及的時候，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他的心剛硬，他必不容百姓去。”²² 你要對法老說：“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²³ 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你還是不肯容他去。看哪，我要殺你的長子”

²⁴ 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他〔摩西的長子革舜〕，想要殺他〔革舜〕。²⁵ 西坡拉就拿一塊火石，割下他兒子〔革舜〕的陽皮，並使她兒子〔革舜〕的陽皮觸及他〔革舜〕的腳，〔對革舜〕說：“你〔革舜〕真是我的血郎了。”²⁶ 這樣，耶和華才放了他〔革舜〕。西坡拉說：“你〔革舜〕因割禮就是血郎了。”

- d. 對經文的理解：
 - (1) 經文沒有明顯的理由可以解釋為甚麼神剛剛吩咐摩西回去拯救以色列人，隨即就想要殺摩西；
 - (2) 出四 24-26 沒有提到摩西，第 24a 節的“他”是個回應上文的代名詞；它很可能乃是回應前文第 23b 節的“長子”，從而帶出神要擊殺摩西的長子；
 - (3) 第 24a 節的“遇見”（pgs）是主動去遇見，去“找著”的意思；

- (4) 基於經文上文的重點在於神要拯救祂的長子以色列民，出四 24-26 的重點大概也在於摩西的長子（而不是摩西本人）；
- (5) 經文似乎要向摩西指出一個原則：摩西要先處理好他的兒子，為他行割禮以表明全歸於神，他才能處理神的兒子（帶領百姓全歸於神）；
- (6) 第 26 節的“血郎”（“bridegroom of blood”），意思不確定，可能是指神本來是要殺西坡拉的兒子革舜，但現在透過血（割禮的流血），革舜得以死裡逃生，重新歸屬於西坡拉。這喻意指，神的長子以色列人在埃及也是在死亡的威脅下，但透過逾越節羔羊的血，他們得蒙拯救，得以歸屬於神。
6. 神吩咐亞倫到神的山（即何烈山）去會合摩西（比較出四 14）。
7. 摩西告知亞倫有關神的吩咐；摩西和亞倫回到埃及後，百姓聽過亞倫的解說（亞倫像先知），又看見摩西的神蹟（摩西像神），就相信是神差遣摩西來拯救他們（比較出四 8）。

V. 以色列人的怨聲（出五 1 至六 9）

1. 法老使以色列人作苦工的層層疊組織（所羅門有類同的作法，參王上五 13-18 註解）：

法老→法老的“督工”（埃及人）

→督工所派以色列人的“官長”（以色列人）

→作苦工的以色列百姓（以色列人）

2. 法老不聽摩西和亞倫的請求，且將更重的工作加給以色列人：要照舊造如數的磚（建造積貨城），但不再供應造磚所需的草料，即要他們自己撿草造磚。
3. 以色列人的官長（監管同胞造磚的）就埋怨摩西和亞倫。
4. 摩西和亞倫求告神，神再應許必堅定與列祖的約，必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
5. 關於神說列祖不知道“耶和華”的名字（出六 2-8）：
 - a. “不知道”（出六 3）=未曾經歷過（不是說未曾聽過）；
 - b. “名”（出六 3）=不只是一個名號，在猶太人或聖經的觀念裡，乃是代表一個人本性的表顯（與上文的“顯為”平行；參賽九 6；太一 21）；
 - c. “全能的神”這個名字表明神有大能，必定能夠作成祂所要作成的；
 - d. “耶和華”這個名字不但表明神的永存，它更是神與以色列先祖在約裡面的名字。又這個名字不但關係到神與列祖立了約，更關係到祂要記念、堅守、且成就祂的約（出六 4-8）；
 - e. 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對神的名字的認識：
 - (1) 他們早已知道那全能的神是名叫“耶和華”（參創世記多處地方）；
 - (2) 他們在世的日子經歷過許多困難，神也用祂的大能為他們解決了困難。他們就在生活上經歷了神乃是“全能的神”的意義；
 - (3) 他們在世的時候，神的約未曾遭遇過威脅，他們在生活上未有機會認識神是怎樣的一個守約的神。換言之，他們未曾認識神在“耶和華”一名上所表達的性情；
 - (4) 如今以色列人在埃及遭遇非常的威脅，神與列祖的約也就同時遭遇非常的威脅。神是“耶和華”，祂守約施慈愛，要堅守祂與先祖所立的約，要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以色列人就要在這事上認識了祂名為“耶和華”的意義。
 - f. 所以不能說創世記裡用了“耶和華”的經文都是後加的，或是曾被竄改過的記載。
 6. 摩西和亞倫向百姓轉告神的說話，百姓因苦工不肯聽他們的話。

VI. 對付埃及人的災害（出六 10 至十一 10）

1. 出六 10-30 的經文有這樣一個括號式 (*inclusio*) 的鋪排：

(A) 第 10-12 節：摩西自言拙口笨舌

(B) 第 13 節：神吩咐摩西和亞倫到法老那裡，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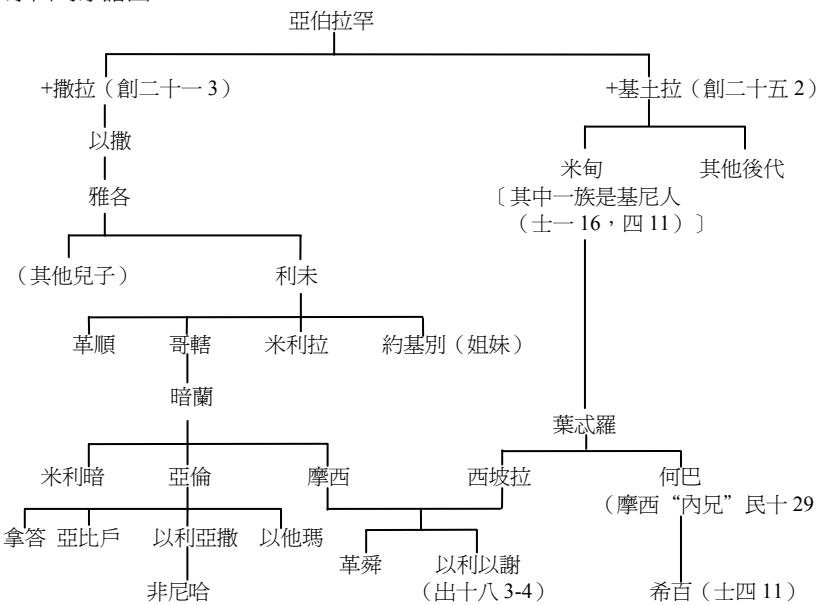
(C) 第 14-25 節：由雅各家譜帶出摩西其人

(B) 第 26-27 節：神吩咐摩西和亞倫到法老那裡，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

(A) 第 28-30 節：摩西自言拙口笨舌

—透過摩西前後自言拙口笨舌，就將第一個 (A) 段和第二個 (A) 段連接起來，使中間加插的家譜不致中斷了故事的發展。

2. 摩西的家譜圖：



3. 暗兰娶他的姐姐（父親的姐妹），但後來為律法所禁止（利十八 12）。

4. 記述摩西直系先祖的年歲：利未（137 歲）→哥轄（133 歲）→暗蘭（137 歲）→摩西。

5. 這時摩西 80 歲，亞倫 83 歲；時為主前 1446 年。

6. 雖然百姓不聽，但神仍在工作，吩咐摩西去見法老（參下文）。

a. 初行神蹟（出七 1-13）

1. 摩西使手杖變蛇。

2. 法老的術士也可以作同樣的神蹟（邪術也有魔鬼所賦與的一些能力），不過他們的杖所變的蛇被摩西的杖所變的蛇吞吃了。

b. 十災（出七 14 至十一 10）

1. 埃及人敬拜許多假神。神所揀選施行的十災，除了要造成埃及人多方面的困難之外，可能也是針對著埃及人所相信的神靈（例如：某些自然環境的神、某些動物的神），藉以顯出神是優勝於埃及人所相信的諸神。

2. 出埃及記記載十災的格式：

十災 次序	經文 (出埃及 記)	事先 警告	神吩咐的語句 的形式	施行 神蹟者	法老准以 色列人 離開	比較以色 列人的情形
第一組災禍						
1. 水變血	七 14-24	有	七 15 “早晨…你站在…”	亞倫	不肯	沒有
2. 蛙	七 25-八 15	有	八 1 “你進去見法老”	亞倫	准許	沒有
3. 蟲	八 16-19	無	無	亞倫	不肯	沒有
第二組災禍						
4. 蟬	八 20-32	有	八 20 “早晨…你站在…”	神	准許	沒有
5. 畜疫	九 1-7	有	九 1 “你進去見法老”	神	不肯	有
6. 瘡	九 8-12	無	無	摩西	不肯	沒有
第三組災禍						
7. 霽	九 13-35	有	九 13 “早晨…你站在…”	摩西	准許	有
8. 蟑蟲	十 1-20	有	十 1 “你進去見法老”	摩西	准許	沒有
9. 黑暗	十 21-29	無	無	摩西	不肯	有
災禍的頂峰						
10. 殺長子	十一 4-7， 十二 29-30	有	無	神	催趕離開	有

a. 經文有一個編寫的格式，基本上是以三個神蹟為一組，第十個神蹟為神蹟的高峰；

b. 三組神蹟裡，神吩咐摩西或亞倫的語句的形式是前後平行的；

c. 第一至三災：亞倫對付埃及的法術者；

第四至十災：摩西或神對付埃及的法老，對峙的形勢遞升；

d. 法老有時心硬不理會摩西和災禍；有時願意讓以色列人離開，但後來又總是反悔；

e. 部分災禍裡說明以色列人所住之地不受影響。

3. 出埃及記記法老心硬和神使法老心硬的用字和情形：

	<i>qāsā</i>	<i>kābad</i>	<i>Hāzāq</i>	
基本意思：	硬	重（麻木）	強	
出現次數：	2 次	6 次	12 次	
出現階段	出現經文			出現時間
1. 神預告祂會讓法老心硬	七 3		四 21	神呼召摩西至摩西見亞倫
2. 法老的心果然剛硬		七 14，八 15、32，九 7、35	七 13、22，八 19	摩西亞倫見法老至第五災結束
3. 神讓法老的心繼續剛硬	十三 15	十 1	九 12，十 20、27，十一 10，十四 4、8、17	第六災至埃及軍滅於紅海

- a. 開始的時候，神並沒有用祂的絕對主權強行使法老心硬，祂只預告法老會心硬；
- b. 最後是神任憑法老繼續剛硬，不再給與機會去改變他；
- c. 如果人一直心硬，堅持拒絕神，到頭來神會任由他繼續拒絕神，使他變得更加堅決的拒絕神，至終帶來神的審判；
- d. 羅九 17-18 關於神使法老心硬的問題，需要從這個角度來理解。

i. 第一災：水變血之災（出七 14-24）

- 1. 神吩咐摩西行神蹟（出七 14-18），但實際施行的是亞倫（出七 19-21）。亞倫使尼羅河及埃及眾河的水都變成血，不能飲用。災情達 7 日（出七 25）。
- 2. 把杖伸在“埃及所有的水”之上（出七 19），大概不是要亞倫走遍埃及全地，而是象徵性的向各個方向的河水伸出手杖。
- 3. 埃及人後來似乎可以在河的兩邊挖地取水（出七 24）：
 - a. 若然，是神在審判裡給他們的一點憐憫；
 - b. 若不然，經文就只是在描寫他們在絕望裡盡各樣可能的方法求水，但仍徒勞無功。
- 4. 埃及術士也可以施行類似的神蹟（去審判埃及自己！），但無能消除神的審判。
- 5. 法老心硬，竟不理會災情。
- 6. 關於“希伯來人”，參創十四 13。

ii. 第二災：蛙災（出七 25 至八 15）

- 1. 神吩咐摩西行神蹟（出八 1-4），但實際施行的又是亞倫（出八 5-6）。
- 2. 埃及遍地青蛙，大大滋擾民生，破壞四境。
- 3. “河裡滋生青蛙”（出八 3），指青蛙極度迅速繁殖（這也是神蹟）。
- 4. 埃及術士也可以施行類似的神蹟（同樣是審判埃及！），亦無能消除神的審判。
- 5. 法老初次准許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去敬拜神，但隨即又反悔了。

iii. 第三災：虱災（出八 16-19）

- 1. 神直接吩咐摩西叫亞倫行神蹟（出八 16）。
- 2. 神使埃及遍地的塵土都變成虱子，跳在人和牲畜的身上。
- 3. 這一次埃及的術士不能像摩西那樣作。邪惡的權能也有限度。
- 4. 這一次，法老沒有答應讓以色列人離去。

iv. 第四災：蠅災（出八 20-32）

- 1. 神吩咐摩西去見法老（出八 20-23），但施行神蹟的是神自己（出八 24）。
- 2. 神使成群的蒼蠅飛進埃及人的遍地和房屋。
- 3. 法老願意讓以色列人在埃及本地敬拜神，摩西不肯；法老就答應讓他們在離埃及不遠的曠野敬拜神，摩西仍然不肯。

v. 第五災：畜疫之災（出九 1-7）

- 1. 神吩咐摩西去見法老（出九 1-5），但施行神蹟的是神自己（出九 6）。
- 2. 神使埃及的牲畜發生瘟疫，幾乎都死了。
- 3. 以色列人的牲畜都沒有遭瘟疫而死的。

vi. 第六災：瘡災（出九 8-12）

- 1. 神吩咐摩西和亞倫（出九 8），施行神蹟的是摩西（出九 9）。
- 2. 摩西向天撒灰，灰變成塵，使埃及人畜都長出瘡來。
- 3. 法老心硬，不肯聽從他們。

vii. 第七災：雹災（出九 13-35）

- 1. 神吩咐摩西（出九 13-22），施行神蹟的也是摩西（出九 23-25）。
- 2. 摩西使冰雹與火（閃電）大降，打死埃及的人畜。
- 3. 埃及人有相信摩西的，就將僕人和牲畜留在家裡，得免於死。
- 4. “叫你存立”（出九 16），即“讓你繼續存立”。
- 5. 但以色列人住的歌珊地沒有冰雹。
- 6. 法老同意讓以色列人離去，但又後悔。
- 7. “那時大麥已經吐穗，麻也開了花，小麥和粗麥則還未長成”（出九 31-32）。小麥是在陽曆三月底、四月初（尼散月）成熟收割；大麥則是在陽曆二月底、三月初成熟收割；麻是在陽曆一月底開花。這第七災應該是發生在陽曆一月底至二月初的時候，距最後的第十災（在尼散月中，陽曆約三月底）還有約八個星期的時間。

viii. 第八災：蝗蟲之災（出十 1-20）

- 1. 神吩咐摩西（出十 1-2、12），施行神蹟的也是摩西（出十 13）。
- 2. 神使東風將蝗蟲都颳來，吃掉埃及人的菜蔬果子。
- 3. 法老同意讓以色列人離去後，神使西風將蝗蟲吹入紅海。
- 4. 但法老後來又後悔了。

ix. 第九災：黑暗之災（出十 21-29）

- 1. 神直接吩咐摩西（出十 21），施行神蹟的也是摩西（出十 22）。
- 2. 摩西使埃及地黑暗三天，民生大受阻擾。
- 3. 以色列人的地卻有亮光。
- 4. 法老心硬，並恐嚇摩西若再來見他，必被處死。

x. 預告第十災：殺長子之災（出十一 1-10）

- 1. 神預告還有最後一個災，就是在半夜殺掉埃及人的長子和牲畜的頭生的。法老必會讓以色列人離去。
- 2. 神吩咐百姓到時要向埃及人索取金銀財物才離去。
- 3. 出十一 4-8a 是摩西對法老所說的話（法老並沒有依他在出十 28 所說的殺死摩西）。

VII. 逾越節及其後果（出十二至十三章）

a. 逾越節（出十二 1-28）

- 1. 本段記述逾越節的經文，重點在節期本身：以色列人要怎樣遵守這個節期。
- 2. 以該月（當時為尼散月，陽曆三、四月間）為正月，即一年的第一個月份。

3. 節期細節：

- a. 正月初十日準備好物料：
 - (1) 以家庭為單位，一家一隻一歲又無殘疾的羊羔；
 - (2) 家庭人數少的（吃不完，以致會有餘剩的留到次日），可以與隔鄰家庭分用一隻羊羔（但不是兩家聚在一起守節，不然就不用按食量比例分配羊肉了）；
 - (3) 估計每人的食量，按家庭人數比例將羊切成兩份，每家各取一份；

- (4) 後期猶太人有傳統規定，一隻羊羔最多可供十人之用。
- b. 正月十四日黃昏：守逾越節：
- 宰殺羊羔（羊羔的骨頭不可以折斷，出十二 46；比較約十九 31-36）；
 - 將羊血塗在屋門的左右門框和門楣上；
 - 逾越節筵席吃羊肉、無酵餅、苦菜；
 - 羊肉要用火烤，不可留到次日（留到次日的都要燒掉）；
 - 要腰間束帶，腳上穿鞋（即穿好隨時可以出門的衣服），手中拿杖，趕緊地吃；
 - 不可出房屋門外，直到早晨；
 - 全家要在同一個房子裡吃（出十二 46）。
4. 逾越節與除酵節（或無酵節）相連來守：
- 逾越節：
 - 日期：正月十四日（一日）；
 - 意義：
 - 當日：神見門上有血，就不殺屋內的長子；
 - 以後：藉著節期，記念神在第十災裡藉羔羊的血救贖他們的長子和頭生的牲畜。
 - 無酵餅：
 - 日期：正月十五至二十一日（七日）；
 - 意義：在神面前除去污穢成為聖潔。
5. “聖會”（出十二 16），就是全民在節期裡集合敬拜的聚會，性質通常是歡樂的。
6. 民九 9-11 提及可以有後補的逾越節。
- b. 殺埃及人頭生的（出十二 29-30）
- 神在正月十四日的晚上殺了埃及人所有頭生的人畜。
 - （暗示保留了以色列人的頭生的。）
- c. 離開埃及（出十二 31-42）
- 法老因殺長子之災，催趕以色列人離開埃及。
 - 以色列人按神所吩咐的（出十一 2），向埃及人索取金銀財物（以致後來可以有足夠的材料建造會幕）。
 - 蘭塞在歌珊的邊境，以色列人在蘭塞集合出發，向疏割的方向去。
4. 出埃及的人數：
- 以色列人男人約 60 萬；
 - 連同以色列人的婦孺，保守估計應有 100 多萬；
 - 還有“閒雜人”，大概是那些趁機一同離開埃及的別的民族的人（他們最終有可能是同化在以色列人裡面了）。
5. 以色列人寄居埃及 430 年，但加三 16-17 說從亞伯拉罕到摩西共 430 年：
- 保羅的數字可能是反映了《七十士譯本》的資料；《七十士譯本》在出十二 40 這裡說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和迦南 430 年”；
 - 但保羅的數字可能跟《七十士譯本》的說法無關：
 - 保羅其實並沒有明說“從亞伯拉罕到摩西共 430 年”，他只是在提到亞伯拉罕之後，說神的應許不能被“430 年以後的律法”廢掉；
 - 加三 16-17 的“430 年”乃是像希伯來文聖經所說的，指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年日，那是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的年日；
- (3) 保羅以這個年日作為“應許”與“律法”相距的年日：
- 保羅以色列人的列祖住在迦南地的時間為一個日子；
 - 又以以色列人在埃及到離開埃及在西奈山與神立約的時間為另外一個日子（共 430 年）；
 - “430 年”成了一個為奴的年數，保羅就用它來諷刺律法主義的基督徒那種甘願“為奴”的心態。
6. 我們接納希伯來文聖經“430 年”為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年數，以色列人在主前第十五世紀出埃及的說法（又接納王上六 1 的“480 年”為實數），就將以色列人在埃及的 430 年推算為主前 1875-1445 年。這樣，以色列人是在主前 1445 年離開埃及。
7. “耶和華的軍隊”是指以色列群眾，他們在神的帶領下要去攻佔迦南。
- a'. 逾越節（出十二 43-51）
- 本段記逾越節的經文，重點在說明誰要守節：
 - （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不可以守；
 - 以色列人（受了割禮）才可以守；
 - 買回來又受了割禮的奴僕，也可以守；
 - 願意受割禮的外邦人也可以守（可能暗指他們當中的閒雜人）。
 - 羊羔的骨頭不可以折斷。
 - 全家要在同一個房子裡吃（出十二 46）。
4. 本段經文的內容，應該是在第十二章開頭的時候，已經跟該處的經文一起向以色列人宣告了（因為以色列人也需要這些指引來守逾越節），但為了寫作結構上的鋪排（平行式的結構），就將經文的位置作了一些變動。
- b'. 以色列頭生的歸耶和華為聖（出十三 1-16）
- 因為神在第十災裡保守了以色列人頭生的人畜，所以他們要歸與耶和華為聖：
 - 頭生的牛羊獻與神；
 - 頭生的驢用羊贖回；
 - 頭生的人（長子）也要贖回；
 - 本段經文的鋪排：
 - 頭生的歸屬於神（十三 1-2）
 - 論除酵節（十三 3-10）
 - 頭生的歸屬於神（十三 11-16）（提到日後如何回答兒女的提問）
 - 比較出十二 1-28 的經文的鋪排：
 - 記逾越節（十二 1-14）
 - 論除酵節（十二 15-20）
 - 記逾越節（十二 21-28）（提到日後如何回答兒女的提問）

—經文前後對應的結構，說明逾越節的拯救乃是“頭生的歸屬於神”的原因。
 - 離開埃及（出十三 17-22）
- 由埃及的歌珊地到迦南，最直接的路是向東北方向走，依循著地中海沿岸的“非利士地的路”，估計約兩個星期即可進入迦南的西南部。
 - 神卻帶領以色列人走一條較遠而難行的路。原因是神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就回埃及去，好像說如果走一條較長較遠的路，以色列人就可以避免打仗，就不會後悔要回埃及去。但是：

- a. 無論走長路或走短路，以色列人入迦南始終都是要打仗的（約書亞就打了七年的仗才可以控制迦南）；
 - b. 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來到利非訂，就與亞瑪力人有一場戰爭；
 - c.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都帶著兵器上去”，兵器顯然是會派用場的。
3. 關於出十三 17 的經文：
- a. 《和合本》：“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非利士地的道路雖 (*ki*) 近，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裡走；因為 (*ki*) 神說：‘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就回埃及去。’”
 - b. 建議翻譯作：“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神不領他們走非利士地的道路，因為 (*ki*) 這路很近，因為 (*ki*) 神說：‘免得百姓遇見打仗後悔，就要回埃及去。’”
- (1) 雖然連接字 *ki* 有時也可以譯作“雖然”，但它最經常是作“因為”解；
- (2) 進入迦南的爭戰是一場很厲害的戰爭，他們要有足夠的屬靈經歷才可以面對，不然就會後悔，要返回埃及；
- (3) 長的道路可以讓以色列人有足夠的時間去準備自己，尤其是在認識神方面：
- (a) 認識神的權能—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十災中對神的認識，是隔岸觀火式的認識，未曾經歷貼身切膚的危險。如今透過供應鵠鶴鳴哪、磐石活水，還有戰勝亞瑪力人，他們就親身知道神的權能的偉大；
 - (b) 認識神的聖潔—透過會幕、獻祭制度、祭司體系、律法誠命，知道神的聖潔本性。
- (4) 以色列人要活在神的聖潔裡，順服神的話語，才能夠倚靠神的能力來得勝：在肉身的爭戰如是，在屬靈的爭戰更如是。
4. 以色列人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往迦南去（參創五十 25）。
5. 神在日間用雲柱引領他們，夜間用火柱光照他們。
6. 以色列人從歌珊的蘭塞去到疏割，來到曠野邊的以倘。
7.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路線，參民三十三章。

VI. 對付埃及軍的災難（過紅海，出十四 1-31）

1. 以色列人所走的路線：以倘—比哈希錄前、密奪和海的中間、對著巴力洗分、靠近“紅海”邊。
2. 關於“紅海”：
- a. “紅海”（Red Sea）是在西奈半島南面的海，分隔非洲東北部和阿拉伯；範圍也包括西奈半島西面的蘇彝士灣和東面的亞喀巴灣；
 - b. 在古時，西奈半島西面的蘇彝士灣的北端，大概是延伸至更北的地方，去到聖經所說的密奪和巴力洗分的地方（今日的“苦湖地區”），甚至更北的地方；
 - c. 水經之處，必有一些較深較闊的地方（當蘇彝士灣的水南撤的時候，這些較深較闊的地方就成了現時所見的湖泊）；
 - d. “紅海”一名，在聖經裡原是叫“蘆葦海”（Reed Sea）。古代蘇彝士灣北端的水域沿岸多有蘆葦（比較出二 3），故叫“蘆葦海”；以色列人走乾地所經過的“紅海”，就是這部分的水域；
 - e. 但“蘆葦海”（Reed Sea）一名並非只限於蘇彝士灣北端的水域，它也是指：
 - (1) 西奈半島西面的蘇彝士灣本身（民三十三 10；出十 19？二十三 1？）；
 - (2) 西奈半島東面的亞喀巴灣（民十四 25，二十一 4；申一 40，二 1；士十一 16；王上九 26；耶四十九 21）。
 - (3) 它既同時可以指今日紅海東西面的兩個海灣，很可能連今日介乎這兩個海灣之間的紅海也包括了。這樣，“蘆葦海”既相當於“紅海”，人就索性用今

- 日的名字將它翻譯作“紅海”了。
- 3. 神叫百姓兜轉而行，是要使法老以為以色列人迷了路。法老就帶著所有馬車去追趕，來到紅海邊，在以色列人安營的地方追上了。
 - 4. 百姓懼怕，就埋怨摩西；摩西叫百姓等候和觀看神的拯救。
 - 5. 神用雲柱（也是火柱）終夜分隔以色列人和埃及軍兵，使雙方保持距離，無法接近。
 - 6. 摩西向紅海伸杖，神用東風在那一夜裡吹開紅海的水，分出一條陸路來。
 - 7. 以色列人漏夜走乾地過去，直到清晨的時候。
 - 8. 到清晨，神讓埃及軍兵追趕至水中，但神又使他們混亂逃跑。神吩咐摩西再次向海舉杖，水就回流復合，淹死了埃及全軍。
 - 9. 法老統領軍兵，但法老本人大概沒有跟著軍兵下到水裡去，所以他沒有被淹死。

V. 以色列人的歌聲（出十五 1-21）

1. 過了紅海，摩西作歌，帶領以色列人頌唱感謝讚美神，宣認神為王（出十五 18），亦深信神要帶領他們進入祂所應許的迦南地。
2. 米利暗“應聲”而唱（出十五 21）。跟著米利暗的婦女們大概不只是擊鼓跳舞，她們很可能也跟著米利暗應聲而唱。但究竟米利暗（和婦女們）唱甚麼歌？
- a. 出十五 21a 說她們是“應聲”而唱；
 - b. 出十五 21b 的歌詞（“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他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跟摩西的歌的第一句（“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他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相同，可見她們是逐句和應摩西及以色列勇士的歌聲；
 - c. 這樣，她們不只是唱了“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他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一句，而是唱了出十五 1b-19 摩西的整首詩歌；
 - d. 所以，出十五 21b 應該譯作：“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他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句末的省略號表示她們還要繼續唱下去，直到唱完整首詩歌。

IV. 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在曠野上的路程（出十五 22 至十七章）

1. 離開紅海，唱過感恩的歌，以色列人就踏上神所帶領那條又長又難的曠野之路了。
2. 沿路事情：
- a. 瑪拉（出十五 22-26）
 - 1. 到書珥曠野的瑪拉，水苦不能飲（曠野不是完全不毛之地，會有綠洲，有水有樹）。
 - 2. 神吩咐摩西將一棵樹丟到水中，水即變成可飲。
 - 3. 神首次給與誠命律例，但內容和範圍不確定：
 - a. 下文出十六 12-30 提到安息日，這裡說不定包括了關於安息日的一些基本條例；
 - b. 如果是這樣，十誡中關於安息日的誠命，就不是一條新的誠命，而是將先前已經有、但相當重要的誠命，納入十誡之中。
 - b. 以琳（出十五 22-27）
 - 1. 有水有樹，是另一個綠洲（民三十三 10 補充說以色列人是來到紅海邊）。
 - 2. 汛的曠野（出十六章）
 - 1. 出埃及後第二個月十五日（時仍為主前 1445 年，約為陽曆四月底、五月初）。
 - 2. 百姓在曠野埋怨沒有食物（不是說“沒有肉食”），緬懷在埃及為奴之時的飲食。

3. 神應許給與百姓食物，並在雲中當眾跟摩西說話。
4. 當晚，神使鵠鶴飛到營中—但那不是給他們當食物吃的（參民十一章的討論）。
5. 早晨，神賜下嗎哪（“夜間露水降在營中，嗎哪也隨著降下”；民十一9）：
 - a. 名義：“嗎哪”（manna）一名源自出十六15的問題：“這是甚麼（man）呢”（-na是附助尾音）；中文音譯作“嗎哪”，名字就是“甚麼”的意思；
 - b. 樣式：白色，圓形像珍珠（民十一7），像芫荽子，味如攏蜜的薄餅、像新油（民十一8）；
 - c. 收取之例：
 - (1) 按每人的食量，五日每日早晨每人收取一俄梅珥（無論多收少收，每人總是得一俄梅珥；但神又讓每人所收取的總是足用足飽）；
 - (2) 日頭一出就沒有了；
 - (3) 所收的不可以留到次日；
 - (4) 安息日不可以收取，但安息日前一日（第六日）則收取雙倍（即兩俄梅珥），多收的一俄梅珥是為安息日而收取的，可以留到次日安息日。
- d. 供應期：以色列人在曠野的40年。
- e. 留作記念：
 - (1) 用罐子盛滿一俄梅珥嗎哪，存在耶和華面前；
 - (2) 會幕造好後，亞倫就把嗎哪放在約櫃前存留（這應是從後來的角度來說的話）。
6. 出十六35b的插語，在原文是作出十六36。俄梅珥=2.2公升；伊法=22公升。
7. “會眾的官長”（出十六22）：以色列人已有簡單的組織制度（比較出五15，以色列人在埃及作苦工的時候，有以色列的官長監管他們）。



出埃及

以色列人離開疏割，到以倘安營，然後來到巴力洗分，對著紅海安營（14:2）。神施行神蹟，領他們過了紅海，來到書珥曠野（15:2）。他們在以琳有棕樹和水泉的地方住了一段時間以後，便往汛的曠野去（16:1）。

- d. 利非訂（出十七章）
 - i. 使磐石出水（出十七1-7）
 1. 以色列人經過脫加和亞錄（民三十三12-13）來到利非訂，沒有水喝，與摩西爭鬧，並質疑神是否在他們中間。
 2. 神吩咐摩西用杖擊打磐石，使水流出來。
 3. 因百姓試探神，與摩西爭鬧，所以那地方叫作“瑪撒”（“試探”的意思），“米利巴”（“爭鬧”的意思）。
 - ii. 戰勝亞瑪力人（出十七8-16）
 1. 亞瑪力人從後面來襲（參申二十五18），摩西派約書亞帶領百姓迎戰。這裡是出埃及記第一次提及約書亞。
 2. 摩西帶亞倫和戶珥上山，發現舉手（禱告）就得勝，亞倫和戶珥就堆起石堆，讓摩西坐在上面，他們在左右托著摩西的手，直到日落，於是大敗亞瑪力人。
 3. 神吩咐將事情記在書上（摩西的日記？），並吩咐要滅絕亞瑪力人（參申二十五19）。
 4. 摩西築壇，叫它作“耶和華尼西”（“Jehovah-nissi”，是“耶和華是我旌旗〔帥領我得勝〕”的意思）。

IIIa'. 葉忒羅找著摩西（出十八章）

- 關於摩西的岳父葉忒羅的名字，參出二 16-22。
- 摩西先前帶著妻兒返回埃及（出四 20），但因某些原因（可能因法老的威脅），摩西已經打發他們返回米甸。如今摩西離開了埃及，葉忒羅就帶著他們前來探望摩西。
- 出十八 5 說葉忒羅來到神的山（即西奈山）：西奈山是一個山區，大概包括了利非訂，所以葉忒羅來到利非訂（出十六 8），已經算是來到西奈山；出十八章的事件不一定是在出十九 2 之後。
- 摩西跟葉忒羅分享神奇妙的帶領和作為。
- 葉忒羅是米甸的祭司，大概也是敬畏事奉耶和華的（他在第 12 節也向神獻祭）。
- 葉忒羅見摩西獨自一人審判和管理全以色列民，就建議設立分層管理的架構。
- 挑選領袖的原則：
 - 能力方面：有才能；
 - 品格方面：敬畏神、誠實無妄、恨不義之財。
- 申一 15-18 又提到摩西在百姓當中設立領袖擔當工作。當時的情形大概是：
 - 摩西在出十八 13-26 聽過葉忒羅的獻議後，就下達這個構思，並且著手建構這個理民的模式。但由於時間倉卒，摩西在利非訂只能很有限度地設立一些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來協助他（出十八 2）；
 - 及至以色列人去到西奈山麓，經過近一年的時間，不但人數又多起來（申一 10），建造會幕的工作也忙碌了好一段時間，理民的事大概又再鬆散，所有責任也再一次落在摩西一人身上；
 - 摩西想起葉忒羅先前的獻議，就決定在離開西奈山之前，再一次整理治民的架構
 - 由於出十八 13-26 和申一 9-18 兩處的處境相類，治民的理念也源於葉忒羅，所以兩處經文難免有相似的論述。
- 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後來離去了；但民十 29 說摩西請他的岳父（或譯：內兄）米甸人流珥的兒子何巴與以色列人同往迦南去—可見民十 29 說的何巴不是摩西的“岳父”，而是他的“內兄”（妻子的兄弟）：
 - 何巴有可能是在出十八章的時候，跟著他父親葉忒羅（以及摩西的妻兒）一起前來探望摩西；
 - 稍後葉忒羅離去了（出十八 27）。何巴也會想過離去（民十 29-32），但最後還是留了下來，跟摩西一起往迦南去。他的族人也跟約書亞入了迦南，住在耶利哥（士一 16）；
 - 至於摩西的妻兒，士十八 30 說但支派的人設立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摩西的妻兒是跟何巴一起留了下來，跟摩西一起往迦南去。

IIIb'. 神在何烈山向以色列人顯現（出十九章）

- 以色列人在出埃及後滿三個月（主前 1445 年陽曆六月底、七月初）來到西奈山。
 - 神與以色列百姓立約：
 - 約的基礎：神救贖的恩典；
 - 約的設立：神主動，百姓有自由選擇怎樣回應；
 - 約的結果：以色列人成為神的子民（是在民族關係方面，不在個人救恩方面）；
 - 約的要求：作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
 - 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並沒有使每個以色列人都成為得救的人。它只是讓以色列人更緊密而直接的去認識神，從而個別去決定他是否要以神為神，以祂的話為需要聽從的（這就是他的信心和救恩了）。
 - 關於“約”的形式，參下文出二十 22-26 有關的討論。
 - 百姓接納神的邀請，就進入神的約中。他們既受約的規管，順服時就可得約的祝福，叛逆時就要受約的審判。
 - 出十九 6 帶出了舊約“以色列百姓皆祭司”的道理，它成了新約“信徒皆祭司”的基礎：¹
 - 以色列人中有利未祭司的祭度，所以“以色列百姓皆祭司”顯然不是說他們也有像利未祭司那樣的祭司職分（百姓是不可以進到會幕裡面事奉的）；
 - 出十九 6 上下文的重點並不在事奉的職分，乃在事奉的生命，就是聖潔的生命。百姓要提醒自己活得像個聖潔的祭司（律法書強調神是聖潔的，所以以色列人要聖潔；利十一 14、45），那就是他們的事奉了；
 - 彼前二 9-10 是新約“信徒皆祭司”的道理的基石，它明顯是引用出十九 6；
 - 彼前二 9-10 上下文的重點同樣不在事奉的職分，而在事奉的生命，就是聖潔的生命（經文並不是說新約信徒皆有祭司的職分）；
 - 新約教會顯然是像舊約以色列人那樣，有一個有架構的配搭事奉（弗四 11-12）
 - 出十九 8b-13 大概是同一件事，但用一種平行穿插的寫作手法去表達：
 - (A) ^{8b} 摩西就將百姓的話回覆耶和華；
 - (B) ^{9a}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在密雲中臨到你那裡，叫百姓在我與你說話的時候可以聽見，也可以永遠信你了。”
 - (A) ^{9b} 摩西將百姓的話奏告耶和華；
 - (B) ¹⁰⁻¹³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往百姓那裡去，叫他們今天明天自潔，又叫……”
- 這樣，期間摩西大概沒有再一次上山下山去傳達神和百姓的說話。
- 神說祂要當著百姓跟摩西說話，當眾宣佈誠命，使百姓可以信摩西（出十九 9）。
 - 神吩咐百姓先自潔三天成為聖潔（因為神是聖潔的），神才與他們立約。他們又不可以接近西奈山腳（讓以色列人知道，人與神在本質上是有所距離的）。
 - 第三天當神顯現時，山上有雷轟、閃電和密雲，神在不可接近處向人顯示祂的同在。
 - “摩西就說話，神有聲音答應他”，可能就是來十二 21 的場景（摩西說他很懼怕）。
 - 神叫摩西稍後帶同亞倫一起上山：摩西大概是在神頒賜十誡後，就帶同亞倫一起上山，去領受“約書”的律法（參出二十 22 起）。

¹ 可參筆者《恩賜事奉——“信徒皆祭司”和“屬靈恩賜”的再思》，香港：播道會文字部，一九九九年。



以色列人來到西奈山

神在汛的曠野賜下嗎哪（16章），在利非訂從磐石中為百姓提供食水（17:1-7）。最後神領他們來到西奈山，在山下賜他們律法。

II. 以色列人在神的律法之下誕生（出二十至二十三章）

1. 摩西下山到百姓那裡（出十九 25），可見神真的是當眾宣佈十誡（出十九 9）。
2. 百姓懼怕直接聽到神的聲音，所以在聽過十誡之後，就叫摩西代表他們去領受律法（出二十 21；申五 23-27）。
3. 十誡（出二十 1-17）的作用：

- a. 總結律法（太二十二 37-40）：
 - (1) 愛神：第一至四誡（比較申六 4-5）；
 - (2) 愛人：第五至十誡（比較利十九 18）。
- b. 易記、易背、易明。

4. 十誡分項劃分法：

- (A) =猶太教的劃分法
- (B) =奧古斯丁、天主教、部分信義宗教會的劃分法
- (C) =腓羅（Philo）、初期教會、東正教及大部分基督教會的劃分法

(A)	(B)	(C)	十誡內容（出二十章）
1	---	---	²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2	1	1	³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2	⁴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⁵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⁶ 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3	2	3	⁷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4	3	4	⁸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⁹ 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 ¹⁰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 ¹¹ 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5	4	5	¹²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6	5	6	¹³ 不可殺人。
7	6	7	¹⁴ 不可姦淫。
8	7	8	¹⁵ 不可偷盜。
9	8	9	¹⁶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10	9	10	^{17a}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
	10		^{17b} 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5. 十誡結構：

人與神的關係（愛神的誡命）	人與人的關係（愛人的誡命）
第一誡：不可有別的神（順服權柄）	第五誡：孝敬父母（順服權柄）
	第六誡：不可殺人（人有神的形像）
第二誡：不可雕刻偶像	第七誡：不可姦淫（淫亂的拜偶像）
	第八誡：不可偷盜（奉物質為偶像）
第三誡：不可妄稱神的名	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以神的名起誓）
第四誡：守安息日（安分）	第十誡：不可貪戀（安分）

- a. 從人與神的關係來制定關於人與人的關係的律法；
- b. 從人與人的關係來學習人與神的關係。
6. 出埃及記藉著十誡帶出神的律法之後，出二十 22 至二十三 33 是為“約書”的集成（就是出二十四 7 所指的“約書”）；其後是許多在不同時候、因應不同目的而頒賜的或長短的誡命律法。
7. 關於律法：
 - a. 分類：
 - (1) 禮儀律法（Ceremonial Laws）：宗教體制的要求；
 - (2) 道德律法（Moral Laws）：人際道德的相待；
 - (3) 社會律法（Civil Laws）：社群制度的規條。

- b. 目的：要人聖潔（利十一 44-45），涉及：
 - 1. 全民組成一個聖潔的祭司國度（出十九 5-6）；
 - 2. 各人要有聖潔的生活（利十一 44-45）（1+2=舊約“信徒皆祭司”的道理）；
 - 3. 在聖民中再有分別為聖的祭司（祭司／利未人／會幕聖殿／祭物……）。
- 8. 關於出埃及記（和申命記）的條約形式（“約”〔Covenant〕的形式）：
 - a. 主前十五世紀赫人的附庸條約（Suzerainty Treaty）有固定的形式；對照之下，我們可以這樣分析出埃及記和申命記的一些篇章經文：

赫人附庸條約的條項	申命記（整卷）	出埃及記	申命記第五章
1. 宣告名銜（Preamble）	一 1-5	二十 2a	1-6a
2. 立約的歷史背景（Historical Prologue）	一 6 至四 49	二十 2b	6b
3. 約的命令（Stipulations）	五至二十六	二十 3-17	7-21
4. 約的祝福與咒詛	二十七至二十八	二十 5、6、7、1、12	9、10、11、16、29、33
5. 將約存留與誦讀	三十一至三十四	三十四 12、1、27	22
6. 立約的見證人	三十 19、三十一 19、三十二	二十四 1-11	23-31

9. 出二十 22 至二十三 33 是“約書”的內容（大概是在神頒賜十誡之後，摩西帶同亞倫一起上山去領受的）：

- a. 禁造神像（出二十 22-23）
 - (1) 等於十誡的第二誡（背後假設了第一誡），在約書裡首先再度強調。
- b. 造祭壇規例（出二十 24-26）
 - (1) 要用自然的石頭來堆造；
 - (2) 祭壇不可用台階而上（大概是造在平地上，壇面是大約等腰的高度）；
 - (3) 這裏說的土壇石壇，大概是在會幕的銅祭壇造好可供使用之前，一些較小和簡陋的臨時祭壇；
 - (4) 比較耶書亞和所羅巴伯歸回後，在重建聖殿之前，先建造祭壇（拉三 2-3）。
- c. 待奴隸規例（出二十一 1-11）
 - (1) 比較申十五 12-18 同類的條例；
 - (2) 第七年要釋放同胞奴隸：
 - (a) 男的奴僕：
 - [2] 奴僕離去時要多給報償（申十五 14）；
 - [2] 若本來有妻，妻子可一同離去；
 - [3] 若作奴僕後得妻，妻兒要留下歸主人；
 - [4] 奴僕若不願意離去，可終身留下。
 - (b) 女的婢女：
 - [1] 婢女屬主人，若不喜歡她，就要讓她贖身離去，不可賣給別人；
 - [2] 若將婢女許配給兒子，就要待她如女兒；
 - [3] 兒子若另娶，仍當合宜供給婢女所需，不然，婢女可白白離去。
- (3) 關於“希伯來人”，參創十四 13。

- d. 關於傷人規例（出二十一 12-32）
 - (1) 許多關於傷人甚至致死的條例；
 - (2) 基本原則：以傷還傷；
 - (3) 誤殺者有可逃之處；
 - (4) 咒打父母者死；
 - (5) 不可拐賣人口。
- e. 關於傷及牲畜規例（出二十一 33-36）
 - (1) 主人需要負責和賠償。
- f. 待盜賊規例（出二十二 1-4）
 - (1) 偷竊者，原則是五倍賠償。
- g. 失責的處理（出二十二 5-15）
 - (1) 人要為所失之責負責和賠償。
- h. 邪淫問題（出二十二 16-20）
 - (1) 人若引誘未婚女子同意與他行淫，就要娶女子為妻；若女子父親不肯，他還是要拿出聘禮來；
 - (2) 淫亂者死。
- i. 對待寄居者和窮困者（出二十二 21-27）
 - (1) 要善待寄居、孤寡；不可借貸取利；
 - (2) 所取抵押的衣服，要當日歸還。
- j. 尊敬官長（出二十二 28）
 - (1) 這裡的“神”，大概是“官長”的代詞（即上下兩個半句是同義）。
- k. 奉獻條例（出二十二 29-30）
 - (1) 要獻頭生牛羊；初生牛羊要到第八天才可以獻為祭牲。
- l. 作聖潔人（出二十二 31）
 - (1) 作聖潔人，所以不可以吃不潔之物。
- m. 審案要公正（出二十三 1-9）
 - (1) 不可佈散謠言；
 - (2) 要公正，不可偏私受賄。
- n. 安息年（出二十三 10-11）
 - (1) 田地每第七年為安息年；
 - (2) 安息年自長的土產歸民中的窮人和野獸。
- o. 安息日（出二十三 12）
 - (1) 第七日為安息日，使牛驢僕婢歇息。
- p. 避免傳揚別神之名（出二十三 13）
 - (1) 不是說不可以提到假神的名字（聖經裡提到許多假神的名字）；
 - (2) 是不可宣揚假神異教。

q. 一年三大節期（出二十三 14-17）

- (1) 一年三大節期：
 - (a) 逾越節（除酵節；正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
 - (b) 收割節（又叫七七節、初熟節、五旬節；由逾越節週裡的安息日起計 50 日）；
 - (c) 收藏節（即住棚節；七月十五至二十一日）。
- (2) 男子一年在這些節期裡三次向神守節（到會幕或聖殿守節）；
- (3)（別的節期如常遵守）。

r. 獻祭數例（出二十三 18-19）

- (1) 一般來說，百姓不可獻有酵的餅（但參利七 13）；
- (2)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s. 應許和警戒（出二十三 20-33）

- (1) “約書”以應許和警戒作結；
- (2) 應許：聽從誠命者得福；
- (3) 警戒：違背律例者受罰。

I. 立約的禮儀（七十長老、十二支派）（出二十四 1-11）

1. 事件經過：
 - a. 先前摩西依神的吩咐（出十九 25），帶著亞倫上山領受“約書”；
 - b. 如今摩西要下山向百姓轉告約書的內容；
 - c. 摩西用約書（代表神，比較加三 19-20）與民立約（出二十四 3-8）：
 - (1) 摩西在山下築壇獻祭立約，十二柱子代表十二支派；
 - (2) 將祭牲的血，一半盛在盆中灑在約書上和百姓身上（來九 19），一半灑在壇上。
 - d. 摩西依神的吩咐（出二十四 1），帶同亞倫和他的兩個兒子（拿答、亞比戶），並 70 個長老上山（代表百姓），與神立約（出二十四 9-11）：
 - (1) 摩西在較近之處，其餘的人在較遠之處（出二十四 2）；
 - (2) 神向他們顯現，他們看見神，又吃又喝（大概是吃獻祭後的祭肉）；
 - (3) 他們看見的並不是神的本身，而是一種有神同在的寧靜安息的景象。
 2. 帶著血而立約，表示那是生命之約，聽從得生，叛逆滅亡。
 3. 以約書立約，表示神的話語是約的基礎。
 4. 神雖然與人保持需要的距離，但祂仍是位親近的神（出二十四 10-11）。這就帶出了跟著的下文：出埃及記第二大段—會幕與同在（出二十四 12 至四十 38）。

B. 會幕與同在（出二十四 12 至四十 38）

I. 神吩咐摩西關於會幕的事情（出二十四 12-18）

1. 摩西和亞倫等人在山上與神立約之後，必然是已經返回山下。神吩咐摩西再上西奈山，要將石版（十誡）和其它律法給摩西。
2. 神先前已當眾口頭宣佈過十誡，如今要把它們（和別的律法）寫下來，作為根據去教導百姓。
3. 摩西是帶著他的幫手約書亞上山的。
4. 山下的事由亞倫和戶珥帶領長老管治。
5. 在山上，雲彩和神的榮耀顯現。
6. 摩西在山上四十晝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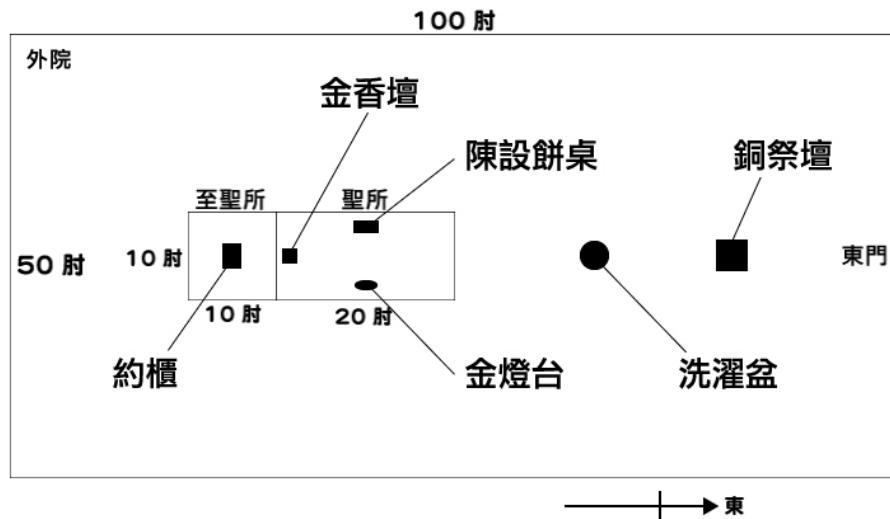
II. 建造會幕（出二十五 1 至三十一 11）

a. 鼓勵百姓奉獻，並鼓勵百姓前來參與（出二十五 1-9）

1. 鑿於在出三十二章之前（摩西下山之前），經文沒有提到神寫十誡在石版上，所以有可能神是在摩西上山後，首先就將十誡寫在石版上，然後才指示有關會幕的事情。
2. 會幕乃象徵神的同在，也是人神相交，和處理罪過的中心地。
3. 神鼓勵百姓甘心奉獻會幕所需的物料：
 - a. 金屬：金、銀、銅；
 - b. 線料：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線；
 - c. 皮料：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
 - d. 木料：皂莢木；
 - e. 膏料：點燈的油並做膏油和香的香料；
 - f. 寶石：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大祭司胸牌上有：紅寶石、紅璧璽、紅玉、綠寶石、藍寶石、金鋼石、紫瑪瑙、白瑪瑙、紫晶、水蒼玉、紅瑪瑙、碧玉）。
4. 這些物料，部分會是在他們離開埃及之時，向埃及人要來的（出十二 35-36）。
5. 會幕依神在山上所指示的去造：
 - a. 要依照在出埃及記經文所講述的造法來造，不可隨意更改；
 - b. 會幕事物固然成為新約事物的預表（預表所指向的實體是在新約），但在另一方面，這些預表又是照著天上屬靈的本體來造，即用具體的事物來表達天上屬靈的本體（來八 5）。

b. 吩咐會幕的藍圖（出二十五 10 至三十 38）

1. 會幕大小和佈置



2. 圖解：

外院（長方形）：長 100 脅（約 150 呎／45 公尺）x 寬 50 脅（75 呎／22.5 公尺）
高 5 脅（7.5 呎／2.25 公尺）

內有：洗濯盆；銅祭壇

東門：闊 20 脅（30 呎／9 公尺）

至聖所（正方形）：長 10 脅（15 呎／4.5 公尺）x 寬 10 脅（15 呎／4.5 公尺）

內有：約櫃，上有基路伯覆蓋的施恩座

前面有：作記念的嗎哪〔出十六 33-34〕

亞倫開花的手杖〔民十七 10-11〕

法版〔申三十一 26-27〕）

聖所（長方形）：長 20 脅（30 呎／9 公尺）x 寬 10 脅（15 呎／4.5 公尺）

內有：金香壇；陳設餅桌；金燈台

聖所與至聖所中間有分隔的幔子（a）

聖所+至聖所=會幕聖所：長 30 脅（45 呎／13.5 公尺）x 寬 10 脅（15 呎／4.5 公尺）

高 10 脅（豎板高 10 脚〔15 呎／4.5 公尺〕；出二十六 16）

外院+聖所+至聖所=整個會幕

1. 經文說“會幕”之時，可以是指整個會幕（包括外院的空地），也可能只是指“聖所和至聖所”相連的部分；

2. 對於會幕的構造，聖經的資料很簡單，常有不足之處。

3. 會幕器物造法：

i. 至聖所的器具：1. 約櫃（出二十五 10-22）

1. 材料：皂莢木，裡外包金；

2. 大小：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

3. 構造：

a. 櫃的四腳鑄上金環；

b. 櫃檻兩條，穿在櫃腳的金環上，用以抬櫃；

c. 櫃上有兩個向中間覆翼的基路伯，四翼覆在中間的施恩座之上；

4. 法版放在約櫃裡：

a. 約櫃似是密封的，不能打開放物進去；

b. 意思大概是放在至聖所裡、約櫃前面旁邊（申三十一 26-27）。

5. 神在施恩座上與摩西會面：一般來說，至聖所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在贖罪日帶著血進去；但摩西的身分特殊，神說祂會面對面跟摩西說話（民十二 7-8），神讓摩西可以進到至聖所裡（參民七 89，十七 4、8），與祂相會，頒賜律法。

ii. 聖所的器具：2. 陳設餅桌（出二十五 23-30）

1. 材料：皂莢木，包金；

2. 大小：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比約櫃略細）；

3. 構造：

a. 桌面四圍造橫邊，橫邊上鑲上金牙；

b. 桌子四角在近桌面橫邊處鑄上金環；

c. 桌檻兩條，穿在桌子的金環上，用以抬桌。

4. 配件：

a. 用精金造盤子、調羹，並奠酒的爵和瓶

b. 陳設餅（參利二十四 5-9）。

3. 金燈台（出二十五 31-40）

1. 材料：精金（全部共重精金一他連得）；

2. 大小：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

3. 構造：

a. 整個燈台包括燈座、燈幹、燈杯（燈杯有燈球、燈花），都由一塊金錘出來；
b. 燈台兩旁各有三個枝子（即三對枝子，共六個）：每個枝條上有三個像杏花的燈杯的裝飾；

c. 左右三對枝子中間大概還有一個枝子，即總數是七個枝子，中間的枝子同樣有三個像杏花的燈杯的裝飾；

d. 燈台本身也有四個像杏花的杯（大概是左右三對燈杯在中間與燈幹接連處有三個杯狀的裝飾，另外在下面燈幹上中間的位置再加一個杯狀的裝飾）；

e. 燈台有七個燈盞（七個枝子上各造一個燈盞，共七個燈盞，是為盛油點燈之處）。

4. 配件：用精金造蠟剪和蠟花盤。

iii. 會幕的外殼結構：4. 細麻布幔子（出二十六 1-6）

1. 這裡說的“帳幕”，是指“聖所和至聖所”組成的部分（不包括外院）；
2. 材料：撚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
3. 大小：共十幅，每幅長 28 肘，寬 4 肘；
4. 構造：
 - a. 十幅幕幔，五幅合成一大幅，每大幅共長 28 肘，寬 20 肘；
 - b. 每大幅的末端，各造 50 個藍色鉚扣，然後造 50 個金鉤，將兩組每邊的鉚扣鉤連起來，合成一大幅幕幔（長 28 肘，寬 40 肘，或說長 40 肘，寬 28 肘）；
 - c. 幕子繡上基路伯（沒說明是繡在裡面還是外面）。

5. 山羊毛罩棚（出二十六 7-13）

1. 材料：山羊毛；
2. 大小：共十一幅，每幅長 30 肘，寬 4 肘；
3. 構造：
 - a. 五幅合成一大幅（長 30 肘，寬 20 肘）；另六幅合成一大幅（長 30 肘，寬 24 肘）；
 - b. 每組的末端，各造 50 個鉚扣，然後造 50 個銅鉤，將兩組每邊的鉚扣鉤連起來，合成一大幅幕幔；
4. 幕幔掛起的方法，參下文附帶的討論。

6. 公羊皮罩棚（出二十六 14a）

1. 材料：染紅的公羊皮；
2. 大小：跟山羊毛罩棚一樣；
3. 構造：覆在山羊毛罩棚蓋上面。

7. 海狗皮罩棚（出二十六 14b）

1. 材料：海狗皮；
2. 大小：跟山羊毛罩棚一樣；
3. 構造：覆在公羊皮的罩棚上面，成為最頂層的罩棚；
4. 這樣，會幕的上蓋是三層的罩棚。

8. 帳幕豎板（出二十六 15-25）

1. 材料：皂莢木，包金（出二十六 29）；
2. 大小：每塊長十肘（即高十肘），寬一肘半；
3. 構造：
 - a. 每長邊各 20 塊豎板（共 40 塊）；
 - b. 會幕長邊長 30 肘，20 塊豎板就共長 30 肘；
 - c. 後面短邊 6 塊，共 9 肘；
 - d. 至聖所後邊闊 10 肘，所以每邊再多造 1 塊（共 2 塊）接連長邊豎板的板；
 - e. 板與板是用榫口相連；
 - f. 每長邊的板底下做 40 個帶卯的銀座，用來將豎板立起來。

9. 帳幕板門（出二十六 26-30）

1. 材料：皂莢木，包金（出二十六 29）；
2. 大小：經文沒有說明；
3. 構造：
 - a. 帳幕每長邊（有十塊板）造五個門，將豎板連在一起；帳幕後面短邊（有大小八塊板）也造五個門；
 - b. 門在板腰，要一頭通到另一頭；
 - c. 造金環套門。

附：帳幕（聖所和至聖所部分）幔子和罩棚的遮蓋法：

1. 帳幕高 10 肘，闊 10 肘，長 30 肘（至聖所長 10 肘 + 聖所長 20 肘）；
2. 細麻布幔子：
 - a. 像天花板般覆蓋在帳幕上面；
 - b. 幕子由兩大幅合成，每幅 20 肘 x 28 肘：
 - (1) 第一幅：
 - (a) 幕子 20 肘的寬度正好覆蓋聖所 20 肘的長度；
 - (b) 幕子 28 肘的長度比聖所 10 肘的闊度闊 18 肘，所以左右各下垂 9 肘。
 - (2) 第二幅：
 - (a) 幕子 20 肘的寬度正好覆蓋至聖所 10 肘的長度，和後面 10 肘的高度；
 - (b) 幕子 28 肘的長度比至聖所 10 肘的闊度闊 18 肘，所以同樣左右各下垂 9 肘。
 - (3) 兩幅幔子用金鉤扣連處，正是聖所和至聖所接連之處。
 3. 山羊毛幔子罩棚：
 - a. 覆蓋在細麻布幔子的上面；
 - b. 山羊毛幔子兩幅：長幅 24 肘 x 30 肘，短幅 20 肘 x 30 肘：
 - (1) 長幅：
 - (a) 幕子 24 肘的寬度覆蓋聖所 20 肘的長度，前後各多出 2 肘，在門前面多出來的要覆摺上去（出二十六 9b）；
 - (b) 長幅有 2 肘覆在至聖所上，所以至聖所餘 8 肘的長度和 10 肘的高度；
 - (c) 幕子 30 肘的長度正好覆蓋聖所闊度和兩邊的高度（共 30 肘；至聖所亦然）；
 - (d) 在聖所的兩邊，細麻布幔子各下垂 9 肘，山羊毛幔子比細麻布幔子長 1 肘（出二十六 13），將裡面的細麻布幔子完全遮蓋；
 - (2) 短幅：
 - (a) 幕子 20 肘的寬度覆蓋至聖所 8 肘的長度和 10 肘的高度；
 - (b) 多出來的 2 肘垂在至聖所後面的地上（出二十六 12）。
 4. 公羊和海狗皮的罩棚，像山羊毛幔子罩棚那樣，依次蓋在最上面。
 - iv. 會幕的內部結構：10. 分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出二十六 31-35）
 1. 材料：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
 2. 大小：經文沒有說明，大概是長 10 肘，寬 10 肘（帳幕闊 10 肘，高 10 肘）；
 3. 構造：
 - a. 繡上基路伯；
 - b. 造四根上有金鉤的柱子在聖所和至聖所之間，幕幔掛在柱子的金鉤上。

11. 聖所的門簾（出二十六 36-37）

1. 材料：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
2. 大小：經文沒有說明，大概也是長 10 肘，寬 10 肘（帳幕闊 10 肘，高 10 肘）；
3. 構造：
 - a. 造五根包金柱子，柱子上有金鉤；將門簾掛在柱子的金鉤上；
 - b. 柱子有銅製帶卯的座。

v. 外院裡的器具：12. 銅祭壇（出二十七 1-8）

1. 材料：皂莢木；
2. 大小：（壇面是四方形）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
3. 構造：
 - a. 用木板做壇，壇是空心的；
 - b. 壇有四個角，與壇接連，用銅把壇包裹；
 - c. 四面有圍腰板；
 - d. 围腰板下造銅網，網的四角做四個銅環；
 - e. 做壇檻，木製包銅，穿在壇兩旁的環子內，用以抬壇。
4. 配件：銅製的盆、鑊子、盤子、肉錘子、火鼎。

vi. 外院的帳幕：13. 外院的帳幕（出二十七 9-15）

1. 材料：撚的細麻；
2. 大小：長 100 肘，寬 50 肘，高 5 肘；
3. 構造：
 - a. 每長邊（100 肘）二十根柱子，帶卯的銅座，銀的鉤子和杆子；
 - b. 後邊（50 肘）十根柱子，帶卯的銅座，銀的鉤子和杆子；
 - c. 前邊（東門 20 肘），門每邊（15 肘）三根柱子，帶卯的銅座，銀的鉤子和杆子。

14. 外院的門簾（出二十七 16-19）

1. 材料：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
2. 大小：寬 20 肘（東門闊 20 肘；門簾大概也高 5 肘）；
3. 構造：四根有帶卯的座的柱子，將門簾掛上。

15. 燈油（出二十七 20-21）

1. 材料：清橄欖油；
2. 來源：由百姓供應。

vii. 祭司禮服：導言（出二十八 1-5）

1. 大祭司是由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當中而出；
2. 關於大祭司世襲的原則，參利八至九章有關的討論；
3. 大祭司要穿聖服受職。

1. 以弗得（出二十八 6-14）

1. 以弗得不是一件袍子，而是在外袍外披在肩頭上的肩帶；
2. 肩帶本身是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麻造成；
3. 二肩帶上各有一金槽，金槽上鑲有一塊紅瑪瑙；
4. 以擰繩子的造法造兩條精金鍊子，搭在二槽上，用來將兩條肩帶的兩頭相連起來；
5. 將紅瑪瑙安在以弗得肩帶上，各刻上以色列六個兒子的名字（共十二個兒子的名字）；
6. 大祭司穿上以弗得，就在兩肩上擔負起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

2. 胸牌（出二十八 15-30）

1. 胸牌是一塊布牌，像以弗得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麻造成；
2. 四方，疊為兩層（形成袋狀），長一虎口，寬一虎口（虎口 = 9 吋 / 22.3 公分）；
3. 胸牌上有金槽，十二塊寶石鑲在金槽中：

第一行	1. 紅寶石	2. 紅璧璽	3. 紅玉
第二行	4. 綠寶石	5. 藍寶石	6. 金鋼石
第三行	7. 紫瑪瑙	8. 白瑪瑙	9. 紫晶
第四行	10. 水蒼玉	11. 紅瑪瑙	12. 碧玉

4. 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刻在十二塊寶石上；
5. 以弗得的肩帶連於胸牌處，兩者都造金環；
6. 用擰繩法造兩條金鍊子，穿過金環，將金環裝在以弗得的肩帶上和裝在胸牌上；
7. 用藍細帶子穿過金環，把胸牌與以弗得繫住；
8. 亞倫進聖所的時候，要將它帶在胸前；
9. 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裡（大概就是放在胸牌疊為兩層的袋裡），所以胸牌又稱為決斷牌；
10. 比較結二十八 13，但那裡沒有提及第 7-9 項寶石。

3. 外袍（出二十八 31-35）

1. 全藍色，有像鎧甲的領；
2. 底邊周圍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相間做石榴和金鈴鐺；
3. 金鈴鐺的聲音使大祭司進出聖所都被聽見，就不至死亡。

4. 額牌（出二十八 36-38）

1. 造金牌，刻著“歸耶和華為聖”字樣；
2. 用藍細帶子將額牌繫在冠冕前面。

5. 冠冕等其它衣物（二十八 39-43）

1. 用雜色細麻線織內袍；
2. 用細麻布造冠冕；
3. 用繡花的手工造腰帶；
4. 造裹頭巾（可能就是第 39 節所說的“冠冕”）；
5. 造細麻布褲子；
6. 沒有提及穿著的鞋子。

viii. 記大祭司受職禮的程序（出二十九章）

1. 亞倫和他的四個兒子一同承受大祭司之職；
2. 獻祭用品：
 - a. 一隻公牛犢，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
 - b. 細麥麵造成的不調油的無酵餅、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眾數）。
3. 準備事項：
 - a. 主禮者指導受職者在會幕門口用水洗身；
 - b. 主禮者給受職者穿上大祭司聖服；
 - c. 主禮者將膏油倒在受職者頭上。
4. 獻公牛為贖罪祭：
 - a. 受職者在會幕門前按手在公牛的頭上；
 - b. 主禮者將牛宰殺，取些血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其餘的血倒在壇腳；
 - c. 主禮者把有關內臟和脂油燒在壇上；
 - d. 公牛的皮、肉、糞燒在營外。
5. 獻其一的公綿羊為燔祭：
 - a. 受職者按手在羊的頭上；
 - b. 主禮者將羊宰殺；
 - c. 主禮者將血灑在壇的周圍；
 - d. 主禮者將羊切成肉塊，洗淨五臟和腿，肉塊連頭，全羊燒為燔祭。
6. 獻其二的公綿羊為承接聖職之祭：
 - a. 受職者按手在羊的頭上；
 - b. 主禮者將羊宰殺；
 - c. 主禮者取點血抹受職者的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拇指；
 - d. 主禮者將其餘的血灑在壇的四圍；
 - e. 主禮者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受職者的衣服上，使成為聖；
 - f. 主禮者取羊的脂油和肥尾巴，有關內臟，並右腿，又取一個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交受職者，受職者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為搖祭（將右腿舉一舉為舉祭）；
 - g. 主禮者將搖祭燒為燔祭（不包括舉祭的右腿）；
 - h. 舉祭的羊腿歸受職者；
 - i. 搖祭的羊胸，在這第一次的聖職裡，作摩西的分；以後則同歸受職者；
 - j. 餘剩的無酵餅歸受職者。
7. 大祭司的聖衣要世代相傳：在承受聖職和進聖所供職時要穿著 7 日；
8. 吃祭肉之例：
 - a. 承接聖職所獻公羊的肉要煮在聖處；
 - b. 在會幕門口吃這羊肉和無酵餅；
 - c. 不可留到次日，要用火燒了；
 - d. 外人不可吃。
9. 承受聖職有 7 日的禮儀：
 - a. 這 7 日要每天獻祭（出二十九 38-41；但這大概又成為平時祭司每日獻祭之禮，出二十九 42）；
 - b. 這 7 日要每天用膏抹壇，好潔淨祭壇（出二十九 36-37）。
10. 在亞倫和他的兒子這一次承受大祭司聖職之時，摩西為主禮者；但在以後承受大祭司聖職的禮裡，經文沒說誰作主禮者。

ix. 聖所的器具：16. 金香壇（出三十 1-10）

1. 材料：皂莢木，包金；
2. 大小：四方的，長一肘，寬一肘，高二肘；
3. 構造：
 - a. 有四角，與壇接連來造；
 - b. 四圍鑲上金牙邊；
 - c. 壇兩邊造橫檻，造兩個金環在牙邊以下、橫檻上面；
 - d. 造兩根檟，穿在金環裡，用來抬壇。
4. 壇放在約櫃前的幔子外，對著約櫃上的施恩座；
5. 要燒指定的香，不可獻祭或奉上異樣的香；
6. 但贖罪日，大祭司要用贖罪祭牲的血在壇的角上行贖罪之禮；
7. 金香壇固然不是放在至聖所裡面，但由於贖罪日的禮儀是圍繞著金香壇和至聖所裡的施恩座來進行的，來九 3-4 就說金香壇是屬於至聖所的。

16a. 贖命之價值（出三十 11-16）

1. 要數點百姓當中二十歲以外的以色列人（大概不包括利未人；參出三十八 21-31）；
2. 每人要奉獻半舍客勒的銀子，作為贖生命的禮物；
3. 這贖命銀又稱贖罪銀，是作為會幕之用；
4. 不是長子才需要交這些贖罪銀，所以跟神在逾越節救贖長子一事無關；
5. 這些贖罪銀大概是每年繳付一次的，且是在贖罪日期間繳付，所以這段關於贖罪銀的經文，放在講論金香壇和贖罪日的運作的經文（出三十 10）之後；
6. 這贖罪銀演變成後來的丁稅（太十七 24）。

x. 外院裡的器具：17. 洗濯盆（出三十 17-21）

1. 材料：銅；
2. 大小：經文沒交代；
3. 構造：
 - a. 有銅盆座；
 - b. 祭司進會幕或在壇前獻祭前，要先用水洗手洗腳，免得死亡；
4. 盆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裡面盛水。

xi. 聖所的用品：18. 聖膏（出三十 22-33）

1. 材料：指定的香料和份量；
2. 做法：按做香的方法調和成聖膏；
3. 用膏抹會幕之器物，使成聖潔；
4. 用膏抹祭司，使成聖潔；
5. 不可抹在其他人身上，不可私製聖膏；犯者處死。

19. 聖香（出三十 34-38）

1. 材料：指定的香料和份量；
2. 做法：指定的做法；
3. 聖香歸與神，燒在香壇上；
4. 不可私製聖香；犯者處死。

- c. 指定工匠（出三十一 1-11）
- 1. 神指定造會幕器物的人選：
 - a. 比撒列（猶大支派）：尤長於精工設計（出三十一 4 “想出”）；
 - b. 亞何利亞伯（但支派）：尤長於器具製造（出三十一 6 “作”）。
- 2. 神賜他們聖靈和聰明去建造和製造。
- 3. 神也動員其他有智慧的人來協助。
- 4. 由於還未揀選利未人（出三十二 25-29），這裡沒有指明由利未人來造會幕器具。

III. 安息日的律例（出三十一 12-17）

- 1. 再強調安息日的重要：再回應創世記的安息神學（比較出二十 11）。
- 2. 犯安息日者處死。

IV. 神賜法版（出三十一 18）

- 1. 神用“指頭”將律法寫在石版上：
 - a. “指頭” = 親自
 - b. “指頭” = 能力（出八 19 “神的手段”）
- 2. 寫在石版上的，除了十誡，大概還包括其餘的律法。
- 3. 版是兩面寫的（出三十二 15）。
- 4. 在這期間，山下同時發生了下文出三十二至三十三章的事情。

V. 亞倫造金牛犢事件及其影響（出三十二至三十三章）

- 1. 百姓大概沒預期摩西會在山上 40 日，以為他遭遇了甚麼，就建議造金牛犢作為他們的神來引路；竟又得到亞倫的同意，造像築壇，設立節期，“坐下吃喝，起來玩耍”：
 - a. 百姓已有十誡，知道不可以使用形像、偶像來代表神；
 - b. 他們大概是受了埃及宗教觀念的影響，要用牲畜（牛犢）來代表神；
 - c. “坐下吃喝，起來玩樂”（出三十二 5）即異教在敬拜裡的淫亂之事（比較林前十 7）。
- 2. 神向百姓發怒，要滅絕百姓，使摩西的後裔成為大國。
- 3. 摩西求神記念祂與先祖所立的約，赦免百姓，也免得遭埃及人譏笑。
- 4. 神後悔，於是不降所說的災（關於“神後悔”，參創六 6）：
 - a. 神所收回的審判，是滅絕百姓這個懲罰；
 - b. 但神仍在考慮撇棄百姓，從摩西的後裔另立大國（所以摩西下山懲罰過百姓的罪之後，再上山向神求情，要神繼續與百姓同去）；
 - c. 雖然不滅絕百姓，但罪仍要受罰。神透過摩西藉利未人殺死犯罪的人，就算是神的懲罰（出三十三 35）。
- 5. 摩西帶著約書亞下山到百姓那裡，將法版摔碎，將金牛犢燒毀磨碎，撒在水面，要以色列人喝。
- 6. 摩西責備亞倫，亞倫卻推卸責任說是百姓的問題。
- 7. 摩西叫“凡屬耶和華的”（出三十二 26，不是“這時凡願意歸屬耶和華的”）：
 - a. 雖然是亞倫造偶像，但利未人大概沒有參與金牛犢敬拜，所以能夠出來執行審判；
 - b. 利未人就被揀選歸入會幕的事奉（申十 8-9）。

8. 摩西吩咐利未人殺弟兄，達三千人：

- a. 大概不是隨意地去殺，而是將他們所知道帶頭犯罪的人都殺了；
- b. 利未人要走遍全營（“從這門到那門”），大概是犯罪者已四散逃走；
- c. 比較非尼哈後來在摩押平原殺死犯罪的首領；神也將永遠當大祭司的職分賜給非尼哈（民二十五 6-13）。

9. 摩西再上西奈山向神求情，且願意用自己來代替百姓受罰，但求神不要撇棄百姓（出三十二 30 至三十三 3）：

- a. 比較保羅願意代替百姓受罪（羅九 1-3）；
- b. 神同意保存百姓，讓他們往迦南地去，只是祂不親自同去，改派祂的使者引路。

10. 百姓知道神不同行，又知道神要他們把身上的妝飾摘下來，就悲哀難過，並遵命摘下妝飾——“身上戴妝飾”可能是反映埃及的宗教信念。

11. 摩西再次向神求情：

- a. 這一次不是到西奈山上，而是在西奈山下摩西辦事和求告神的帳幕裡；
- b. 出三十三 7-11 是加插解釋摩西在一個特定的帳幕裡事奉的情形；在那裡，神與摩西交談，好像朋友間面對面的說話：
 - (1) 表示神與摩西的親密；
 - (2) 也表示若有困難，大家都可以談（有得傾）：後來神就因應摩西的求情，而改變祂的意思。
- c. 這個帳幕不是會幕（這時會幕還未造好，而會幕也不是作這樣的用途）；
- d. 原來約書亞早已作摩西的助手。

12. 摩西求神親自同去，神最後也答應了。

13. 摩西求神向他顯現，使他得見神的榮耀；神就在摩西面前顯現，宣告祂的名：

- a. “神的名”代表神的本性：神雖然也是公義的，但更是“恩慈和憐憫”的；
- b. “見神的面”表示直接用肉眼看見神；“見神的背”大概是指間接地看見神，就是藉著神在榮光中的顯現，並在顯現時宣告祂的恩慈和公義的原則，摩西從而確實的得知神的所是；
- c. 神要在磐石上向摩西顯現（不是在帳幕裡顯現），時間大概就是在稍後當摩西再上西奈山的時候（出三十四 1-6 就用了相同的字眼來記述神的顯現）。

IV'. 再賜法版（出三十四章）

- 1. 神吩咐摩西上西奈山，要再次給他法版的律法。
- 2. 神首先回應摩西在出三十三 18 的要求，向摩西顯現，並宣告祂的名。
- 3. 摩西聽見神的名（本性）是慈愛與公義，就立即求神赦免百姓的罪。
- 4. 神重申祂與百姓的約，強調百姓不可與迦南的假神立約，不可娶他們的女兒為妻。
- 5. 重申一些代表性的誠命律法。
- 6. 摩西與神獨對 40 日，臉上發光而不自知。摩西下山，亞倫和會眾都怕挨近他而走開了，但都被他叫了回來，要聽取神的律法。當時的情形大概是：
 - a. 摩西這一次頒佈律法，大概並沒有用帕子蒙臉（但百姓卻可能是側著頭不敢望摩西）；出三十四 33 清楚說，摩西是在與他們說完了話之後，才用帕子蒙上臉的；
 - b. 但摩西不是每次與神說話都會臉皮發光（這一次不是摩西第一次與神對話），而是這一次與神相對達 40 日之久，因而臉皮發光。他臉上的榮光應該是會慢慢消退的。只是我們不知道他臉皮發光、要用帕子蒙面的時間究竟維持了多久；

- c. 就在這期間，摩西進帳幕與神說話的時候，不會蒙上帕子；但他出來宣告神的說話的時候，因面上仍有榮光（榮光還未全消），他體諒百姓的害怕，就用帕子蒙臉；
- d. 保羅喻意地說，由於百姓心地剛硬，摩西的帕子到新約還未被除去，仍蓋在他們的心上，使他們看不見神福音的榮光（林後三 12-18）。

III. 安息日的律例（出三十五 1-3）

- 1. 跟這裡對應的上文出三十四 21 已提及安息日的條例；這裡將它再獨立出來加以強調。

II'. 建造會幕（出三十五 4 至三十九 43）

a. 百姓奉獻（出三十五 4-29）

- 1. 摩西轉述神的吩咐，指明所需的物料（出三十五 4-9；參出二十五 1-9）。
- 2. 摩西同時呼籲所需人手（出三十五 10-19，參出三十一 6b-11）。
- 3. 百姓樂意回應摩西的呼籲（出三十五 20-29）。

b. 所用工匠（出三十五 30 至三十六 7）

- 1. 摩西同時指明，神已指派猶大支派的比撒列、和但支派的亞何利亞伯，專責建造會幕（參出三十一 1-11）。
- 2. 比撒列、亞何利亞伯和其他技工都來參與建造。
- 3. 百姓也積極奉獻，甚至要摩西吩咐停止奉獻，他們才停止拿禮物來。

c. 會幕的製造（出三十六 8 至三十九 43）

1. 比較前後關於建造會幕的經文：

a. 神吩咐建造會幕時的次序：

- i. 至聖所的器具 1. 約櫃（二十五 10-22）
- ii. 聖所的器具 2. 陳設餅桌（二十五 23-30）
- iii. 會幕的外殼結構 3. 金燈台（二十五 31-40）
- iv. 會幕的內部結構 4. 細麻布幔子（二十六 1-6）
- v. 外院裡的器具 5. 山羊毛罩棚（二十六 7-13）
- vi. 外院的帳幕 6. 公羊皮罩棚（二十六 14a）
- vii. 祭司禮服 7. 海狗皮罩棚（二十六 14b）
- 10. 分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二十六 15-25）
- 11. 聖所的門簾（二十六 26-30）
- 12. 銅祭壇（二十七 1-8）
- 13. 外院的帳幕（二十七 9-15）
- 14. 外院的門簾（二十七 16-19）
- 15. 燈油（二十七 20-21）
- 1. 以弗得（二十八 6-14）
- 2. 胸牌（二十八 15-30）
- 3. 外袍（二十八 31-35）
- 4. 額牌（二十八 36-38）
- 5. 冠冕、內袍、腰帶、裹頭巾、褲子（二十八 39-43）

- viii. 記大祭司受職禮的程序（出二十九）
- ix. 聖所的器具 16. 香壇（三十 1-10）
- x. 外院裡的器具 17. 洗濯盆（三十 17-21）
- xi. 聖所的用品 18. 聖膏（三十 22-33）
- 19. 聖香（三十 34-38）

b. 實際建造會幕時的次序：

- i. 會幕的外殼結構 1. 細麻布幔子（三十六 8-13）
- 2. 山羊毛罩棚（三十六 14-18）
- 3. 公羊皮罩棚（三十六 19a）
- 4. 海狗皮罩棚（三十六 19b）
- 5. 帳幕豎板（三十六 20-30）
- 6. 帳幕板門（三十六 31-34）
- ii. 會幕的內部結構 7. 分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三十六 35-36）
- 8. 聖所的門簾（三十六 37-38）
- iii. 至聖所的器具 9. 約櫃（三十七 1-9）
- iv. 聖所的器具 10. 陳設餅桌（三十七 10-16）
- 11. 金燈台（三十七 17-24）
- 12. 香壇（三十七 25-28）
- 13. 香料（三十七 29）
- v. 聖所的用品 14. 銅祭壇（三十八 1-7）
- vi. 外院裡的器具 15. 洗濯盆（三十八 8）
- vii. 內院的帳幕 16. 院子的帳幕（三十八 9-17）
- 17. 院子的門簾（三十八 18-20）
- viii. 記百姓奉獻的禮物（出三十八 21-31）
- ix. 祭司禮服 1. 以弗得（三十九 1-7）
- 2. 胸牌（三十九 8-21）
- 3. 外袍（三十九 22-26）
- 4. 冠冕、內袍、腰帶、裹頭巾、褲子（三十九 27-29）
- 5. 額牌（三十九 30-31）

2. 兩者的不同：

- a. 前者是從物件的重要性來排優先（所以最先講論至聖所裡面的約櫃）；
- b. 後者大概是從實際施工的先後來排次序（所以最先講述會幕的外殼的部分）。
- 3. 這裡再花篇幅重複記述會幕的造法：
 - a. 表示會幕是非常重要；
 - b. 表示摩西真的依照神在山上的指示來建造。
- 4. 各樣物件的建造或製造：
 - i. 會幕的外殼結構：
 - 1. 細麻布幔子（出三十六 8-13）
 - 1. 比較出二十六 1-6。
 - 2. 山羊毛罩棚（出三十六 14-18）
 - 1. 比較出二十六 7-13。
 - 3. 公羊皮罩棚（出三十六 19a）
 - 1. 比較出二十六 14a。

4. 海狗皮罩棚（出三十六 19b）

1. 比較出二十六 14b

5. 帳幕豎板（出三十六 20-30）

1. 比較出二十六 15-25。

6. 帳幕板門（出三十六 31-34）

1. 比較出二十六 26-30。

ii. 會幕的內部結構：

7. 分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出三十六 35-36）

1. 比較出二十六 31-35。

8. 聖所的門簾（出三十六 37-38）

1. 比較出二十六 36-37。

iii. 至聖所的器具：

9. 約櫃（出三十七 1-9）

1. 比較出二十五 10-22。

iv. 聖所的器具：

10. 陳設餅桌（出三十七 10-16）

1. 比較出二十五 23-30。

11. 金燈台（出三十七 17-24）

1. 比較出二十五 31-40。

12. 金香壇（出三十七 25-28）

1. 比較出三十 1-10。

v. 聖所的用品：

13. 香料（出三十七 29）

1. 比較出三十 22-33（聖膏），三十 34-38（聖香）。

vi. 外院裡的器具：

14. 銅祭壇（出三十八 1-7）

1. 比較出二十七 1-8。

15. 洗濯盆（出三十八 8）

1. 比較出三十 17-21。

vii. 外院的帳幕

16. 院子的帳幕（出三十八 9-17）

1. 比較出二十七 9-15。

17. 院子的門簾（出三十八 18-20）

1. 比較出二十七 16-19。

viii. 記百姓奉獻的禮物（出三十八 21-31）

1. 百姓奉獻禮物的總數清單；

2. 經手人：亞倫四子以他瑪；

3. 有金 29 他連得 730 舍客勒；

4. 有銅 70 他連得 2,400 舍客勒；

5. 有銀 100 他連得 1,770 舍客勒；

6. 金和銅似乎都是自由奉獻而來；銀則是 20 歲以上的男子的贖命銀（出三十 11-16）：

a. 人數：603,550，每人半舍客勒 = 301,775 舍客勒；

b. 1 他連得 = 3,000 舍客勒；301,775 舍客勒 = 100 他連得 1,775 舍客勒；

c. 大概是取其十位數的整數，故記作 100 他連得 1,770 舍客勒。

7. 這是第一次人口統計（在民一章的那次之前；兩次人口的數目都為 603,550 人，民一 45-46）；

8. 鑑於出三十八 26 和民一 45-46 的人數相同，贖命銀大概是不包括利未人。

ix. 祭司禮服

1. 以弗得（出三十九 1-7）

1. 比較出二十八 6-14。

2. 胸牌（出三十九 8-21）

1. 比較出二十八 15-30。

3. 外袍（出三十九 22-26）

1. 比較出二十八 31-35。

4. 冠冕、內袍、腰帶、裹頭巾、褲子（出三十九 27-29）

1. 比較出二十八 39-43。

5. 額牌（出三十九 30-31）

1. 比較出二十八 36-38。

x. 會幕工程完成（出三十九 32-43）

1. 出埃及那一年的年底之前工程完成（比較出四十 1），是照神所吩咐的而造；
2. 摩西祝福百姓（出三十九 43b 的 “〔給〕他們〔祝福〕” 是指人而不是指會幕的器具）。

I. 神吩咐摩西立起會幕的情形（出四十章）

1. 神大概是在會幕造好之後，在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之前不久，吩咐摩西的。
2. 神吩咐摩西在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主前 1444 年 3 月中），將會幕立起；摩西就在該日立起會幕（出四十 17）。
3. 神清楚吩咐會幕器物的擺放位置（出四十 3-8），摩西也按吩咐而行（出四十 16-33）。
4. 會幕平面圖，見上文出二十五 10 的註解。
5. 至於潔淨會幕和設立大祭司（出四十 9-15），是在當日或次日開始（參利八章）。
6. 會幕立起，雲彩和神的榮耀充滿會幕！（神吩咐摩西造會幕之時，雲彩和神的榮耀也充滿西奈山，參出二十四 12-18。）
7. 起初，會幕因為被神的榮耀充滿，連摩西也不能進去；但後來神從會幕中呼叫摩西，摩西就進到會幕，甚至進到至聖所，在那裡領受律法（參出二十五 22；利一 1）。